

第二章 人民行政公署及重庆市人民政府

从解放到1952年8月，川东、川西、川南、川北4个行署区分别建立了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政权组织机构，1950年8月前称“××行政公署”；1950年8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函告西南军政委员会：“川东、川西、川南、川北行署，正式定名为‘××人民行政公署’”。川东行署区辖璧山（1951年1月改称江津专区）、大竹、万县、涪陵、酉阳5个专区，1个县级市，34个县。川南行署区辖泸县、内江、宜宾、乐山4个专区，1个地级市（自贡）、1个县级市，34个县。川西行署区辖温江、绵阳、眉山、茂县4个专区，1个地级市（成都），37个县。川北行署区辖南充、遂宁、剑阁、达县4个专区，1个县级市，35个县。1952年8月7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7次会议决定撤销川东、川南、川西和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成立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为西南军政委员会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属省级政权机构。

1949年12月，按原划定的18个区和北碚行政管理局（解放后改为处）实行接管。1950年4月，重庆市人民政府报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将原有的18个区和北碚管理处合并为8个区。其中一、二、三、四、八（北碚区）为相当于地专级的行政区，五、六、七区为相当于县级的行政区。1951年，川东区所属巴县划归重庆市，同时将北碚区划川东地区，改为县级市。1952年9月，川东区所属长寿、綦江、江北等3个县和北碚市划归重庆市。1953年3月，重庆市所属长寿县划归涪陵专署管辖，巴县、綦江县、江北县划归江津专署管辖。1953年3月，北碚市撤销改为区，原8个市属区合并调整为6个区。至1954年6月，重庆市辖6个区、即第一区（市中区）、第二区（江北区）、第三区（沙磁区）、第四区（大渡口李家沱区）、第五区（江南区）、第六区（北碚区）。1954年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

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重庆市与四川省合并，由西南行政委员会直辖市改为省辖市。7月1日，重庆市正式并入四川省建制。

这段时间，各人民行政公署及重

庆市人民政府为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完成各项民主改革，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做了大量工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开展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各人民行政公署设有行署委员会及若干职能部门，在行署主任、副主任主持下进行工作。重庆市人民政府设有政府委员会及若干职能部门，在市长、副市长主持下进行工作。

行署的机构设置历年略有变动。1950年初，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关于统一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群众团体员额暂行编制草案》，规定各省人民政府、行署下设机构有：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两个综合管理机构，办公、民政、公安、财政、工业、商业、交通、农村、文教9个厅，税务、粮食、劳动3个局，卫生、新闻出版两个处，以及一院（人民法院）、一署（人民检察署）。1952年4月1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发《对于试行〈关于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决定草案〉的通知》，规定省政府、行署下设的机构有：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

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4个综合管理部门，办公、民政、人事、财政、工业、商业、农林、交通、教育、卫生、公安11个厅，劳动、文化事业管理两个局，以及一院（人民法院）、一署（人民检察署）。^①这两个文件还规定了各省政府、行署派出机构——专员公署的机构设置。按前一个文件规定，专署设民政、财政、工商、建设、文教、卫生6科，一室（秘书室）、一院（人民法院）、一处（公安处）。后一个文件规定，专署设置民政、财粮、工商、建设、文教、卫生6科，一室（秘书室）、两处（公安处、监察处）、一院（省人民法院分院）、一署（省人民检察署分署）。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行署的机构设置，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略有出入。

1950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有关规

^① 中央两个有关编制的文件规定，川东、川西、川北、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均按乙等省编制施行。

定，制定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人民行政公署试行组织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1951年3月15日批准试行。《条例》规定，“××区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为××区人民代表大会（或代行其职权的××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区人民行政公署。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民行政公署即为本区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各人民行政公署的职责是：执行并对所辖各县、市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西南军政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并在职权范围内颁发决议和命令，审查其执行情况；实施本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的决议案，拟定与本区政务有关的暂行法令条例，报告西南军政委员会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或备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规定，提请西南军政委员会或由西南军政委员会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或由本行署委员会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上述人员以外的本行署及所辖县、市的重要行政人员；废除或修改所辖各县、市人民政府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与上级人民政府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在国家概算或预算规定范围内，编制本区的概算、预算和决算，报请西南军政委员会审核转报中央核准，并审核所辖

县、市的概算或预算和决算转报西南军政委员会转请中央核准；统一领导和检查本行署各工作部门的工作，并领导和检查各专员公署及各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条例》对各行署所设委、厅、会、院、署、局、处的职责规定如下：

民政厅：主管地方政权建设，行政人员任免、奖惩、教育以及社会事业的推进，复员军人的优抚，社团的登记、核准以及其他民政事项。

公安厅：主管革命秩序的建立，保卫工作的推进，地方人民政权的巩固，工厂企业的保护以及侨务工作的管理等事项。

民族事务委员会：主管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指导、文化教育宣传工作，各民族情况的调查研究及团结相互关系等事项。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导财政、工业、商业、交通、农林、劳动等厅、局及当地邮电、银行、贸易、合作等工作。

财政厅：主管经费的计划、管理，物资接管与调配，公粮、税务、盐务的征收管理，建立财务制度的编制、预算、决算，审核及会计、审计等事项。

工业厅：主管地方公营工业的经营管理，指导公私企业及手工业的调整。工业资源的调研工作及其他工业行政等事项。

商业厅：主管公私营贸易的管理与指导，城乡物资的交流、推进合作事业及主管本区其他商业行政等事项。

交通厅：主管公路、航务及其他交通运输事业的建设与改进，指导私营交通事业等事项。

农林厅：主管农林、水利、屯垦、畜牧的经营、管理和指导工作，生产计划及技术的研究与推进，以及其他有关农林、水利行政事项。

劳动局：主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力的调配、劳动争议的处理，劳动政策的掌握、研究以及其他有关劳动行政等事项。

文教厅：主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管理与改进，文化事业的推进，科学的普及，文教工作者的调配及其他文化教育行政等事项。

卫生厅：主管卫生事业的推广，卫生医药教育的改进，卫生人员的审核调配，卫生机构的改进及其他卫生行政管理事项。

新闻出版处：主管新闻出版、书籍杂志的审查登记，广播事业的管理及指导等事项。

人民监察委员会：监察本区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是否违反国家政策、法令、或损害人民及国家之利益，并指导各县、市政府监察机关的工作。

人民法院：受理不服各县、市司

法机关之判决而上诉的第二审刑事民事诉讼案件及法令所规定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领导并监督所辖本区内县、市司法机关的审判工作并执行司法行政任务。

人民检察署：检察本区政府机关、公务人员和人民是否严格遵守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政策方针；检察本区司法、公安机关的犯人改造所、监所有无违法措施；对本区法院的违法判决提出抗议；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代表国家公益，对当地社会及劳动人民利益有关之民事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参与；处理人民不服的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的申请复议的案件。

1951年7月2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关于秘书长（或办公厅）职责的规定》，规定各省、市、行署秘书长（或办公厅）的职责是：协助首长综合情况，研究政策，推行工作以及密切各方面的工作联系；协助首长掌管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掌管保密、机要工作；主持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公文处理、会议组织）、检查与监督政府决议执行等事项；掌管机关事务工作。

人事工作，原属民政厅、办公厅及其他一些厅局（如卫生人员属卫生厅、文教人员属文教厅）。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了《统一管理政府部门人事工作的决定》。根

据这个决定、在西南军政委员会下成立了人事部，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行署设人事厅。人事厅（局）属行署领导，其职责是：业务上受军政委员会人事部的指导，主管行署各机关及其所属机构的人事事宜。

重庆市人民政府各职能机构的设置原则及职责，与上述大体相同。

一、重庆市人民政府（1949.12 ~1954.7）

1949年12月1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奉中央人民政府电令成立，市长陈锡联、副市长曹荻秋。重庆市人民政府为省级政权机构，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直接领导。1950年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增任胡子昂为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委员。1951年1月20日至24日，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了重庆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市长曹荻秋，副市长罗士高、胡子昂。1954年7月1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32次会议决定，重庆市由西南区辖市改为四川省辖市，市人民政府隶属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

1950年4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由24人组成，即陈锡联、曹荻秋、胡子昂、罗士高、尤太忠、王永福、任白戈、艾芜（汤道耕）、李志

亲、李唐彬、李紫翔、李震、汪雪松、徐崇林、康乃尔、张文澄、张霖之、黄鹏豪、温少鹤（回）、刘明辉、潘大逵、谢立惠、萧华清、阚世英（甘棠、女）。

1951年1月，重庆市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重庆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后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79次会议通过，由33人组成，即：曹荻秋、罗士高、胡子昂、陈筹、张霖之、王维纲、任白戈、邵子言、刘明辉、李止舟、李蕴华、李唐彬、谢立惠、杨松青、萧华清、王永福、霍衣茹、周洪生、马力、张文澄、宋学武、艾芜、王文彬、萧松立、夏仲实、汪雪松、李志亲、黄鹏豪、徐崇林、吴晋航、童少生、温少鹤、李仲平。同年4月1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事部通知，“原重庆市市长陈锡联、副市长曹荻秋，委员尤太忠、李紫翔、李震、康乃尔、潘大逵、阚世英等8人应予免职”。重庆市第一届人民政府委员会任期至1955年1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建立后，1950年1月起先后设立了市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府监察委员会两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公安、民政、建设、劳动、文教、工商、企业、地政、卫生、税务等10个局，一院（人民法院）、一行（人民银行）。中央人民政

府委员会任命了两委主任副主任，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任命了各局、院、行长。后经政务院批准，1951年后又陆续增设了市政府文教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城市建设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4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市政府办公厅、文化、

公用事业、工业、商业、统计、物资、建筑工程、粮食等8个局，一署（人民检察署），一社（市合作社联社）。其中物资供应局1953年6月成立，1954年2月撤销。各机构情况如下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机构情况设置表

表2-13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办公厅	1951年4月	
人事局	1951年1月	1950年1月建立直属市政府的人事处，1951年7月改为人事局
中级人民法院	1950年1月14日	
人民检察署	1951年4月28日	
监察委员会	1950年8月	
政治法律委员会	1952年9月	
民政局	1950年1月	
公安局	1950年1月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年3月	
财政局	1950年3月	
税务局	1949年12月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1月	1953年3月分设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
企业局	1950年1月	1952年7月撤销企业局，分设工业局和公用事业管理局
工业局	1952年7月	
公用事业管理局	1952年7月	1954年3月更名为交通运输管理局
商业局	1953年3月	
粮食局	1954年3月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统计局	1953年4月	
劳动局	1950年1月	
物资供应局	1953年6月	1954年2月撤销
城市建设委员会	1953年2月	
地政局	1950年1月	
建设局	1950年1月	
建筑工程局	1953年2月	
文化教育委员会	1952年9月	
教育局	1950年1月	1950年1月成立文教局，1951年5月更名为教育局
文化局	1951年3月	
卫生局	1950年1月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3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	1949年12月	
重庆市合作社联合社	1951年11月	

二、川东人民行政公署(1950.1 ~1952.8)

1950年1月1日，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奉中央人民政府令于重庆南岸黄桷桠成立，1952年2月移驻北碚市。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属省级政权机构，隶属西南军政委员会。行署主任阎红彦1950年1月1日受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政治部任命就职，1950年4月11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6次会议批准。副主任魏思文、余际唐1950年8月经政务院第47次会

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1952年9月，川东人民行政公署的建制随川东区的撤销而撤销，其辖区划归四川省。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于解放初期，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1950年8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政务会议通过，行署委员会由王近山、王蕴瑞、石昌杰、何策襄(工商界)、李治平、李满盈、李鸿涛、沈兰之、周绍轩(民革)、明朗、易宇昌(同盟

会员)、姚大非、苟兴才、余际唐、张止渊(工商界)、张平江(女、民革)、张宾吾(教育界)、张庆林、曾绍山、杨吉甫(教育界)、杨其昌(民革)、杨朝宗、杨达刚(民盟)、叶诚一(教育界)、雷次山(士绅)、赵孟明、廖敬安、熊宇忠、熊绍韩(士绅)、刘宗宽(农工民主党)、刘孟航(教育界)、刘湘屏(女)、潘清州(民盟)、鲍先志、阎红彦、魏思文、钟汉华、谢富治、罗承烈(民主人士)等39人组成。^①

1950年1月，川东行署成立后，陆续组建各工作部门。1950年5月18日，川东行署主任阎红彦签发署字第46号川东行政公署通知称：“行

署组织机构虽未完全建立，但有的部门已逐渐组成，为了便于进行工作，及明确有关部门之关系，兹将已组成之各单位及负责人重新通知如下”。当时川东行署已设有民政、公安、财政、工商、农林、教育等6厅，税务、粮食、盐务、邮电等4局，卫生、行政、秘书3处，以及人民银行、人民法院。1950年8月30日，中央政务院人孙字第414号令，又增设财经委员会、监察委员会两个综合管理部门和交通、文教两厅(文教厅由原教育厅更名)。此后，陆续成立了卫生、人事两厅，劳动、合作两局以及体育运动委员会，工商厅改为工业、商业两厅。各工作部门见下表：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机构设置表

表 2-14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办公厅	1950.11	
民政厅	1950.初	
公安厅	1950.初	
财政厅	1950.初	
教育厅	1950.初	1950年8月改为文教厅
工商厅	1950.初	1951年2月改为工业厅和商业厅
农林厅	1950.初	
税务局	1950.初	
粮食局	1950.初	1950年6月由粮食局与粮食公司合并

^① 川东人事厅档案第38卷《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名单》。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川东盐务局	1950.初	
行政处	1950.初	办公厅成立后为办公厅内设机构
秘书处	1950.初	办公厅成立后为办公厅内设机构
川东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8	
川东人民监察委员会		
交通厅		
川东人民法院		
卫生厅	1951年3月	1950年1月为川东行署卫生处，1951年3月正式成立卫生厅
川东邮电局	1950年1月	
川东人民银行	1950年1月	
川东人民检察署	1950年	
商业厅	1951年2月	
工业厅	1951年2月	
人事厅	1951年7月	1951年7月前为人事局
劳动局	1951年6月	
合作局	1951年5月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2年4月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的派出机构有璧山（1951年1月移驻江津改称江津区专员公署）、大竹、万县、涪陵、酉阳5个专员公署。各专署始称行政专员公署，1950年4月改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0月改称专员公署。1952年9月，川东人民行政公署撤销，江津、大竹、万县、涪陵、酉阳5个专署隶属四川省人民政府。

各专员公署代表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对其所辖地区行使职权。江津专署下辖：璧山、巴县、永川、江津、江

北、綦江、铜梁、大足、合川、荣昌10县。大竹专署下辖大竹、渠县、广安、梁山、垫江、邻水6县。万县专署下辖万县、奉节、开县、忠县、巫山、巫溪、云阳、城口8县。涪陵专署下辖涪陵、丰都、南川、彭水、石柱、武隆、长寿7县。酉阳专署下辖酉阳、黔江、秀山3县。各专员公署的机构设置，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川东区按乙等省编制所辖专署，璧山（江津）、万县、涪陵、大竹4个专署机构编制均系一致，酉阳专署

由于辖县少，在上述专署编制机构一致的原则下减少人员额数。各专员公署下设：民政、财政、工商、农林、交通、卫生等7科，一委（财政经济委员会），一室（秘书室），一部（人

民武装部），一院（人民法院），一处（公安处）。1952年7月农林、交通二科合并为建设科，专管农林交通行政。各专员公署的建署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所辖各专员公署设置情况表

表 2-15

专署名称	设立时间	驻 地	备 注
江津区专员公署	1949.12	江津县	1949年12月初在巴县成立，称巴县行政专员公署；1949年12月20日迁驻璧山县，改称璧山行政专员公署；1951年4月迁驻江津，改称江津区专员公署
大竹区专员公署	1950.1	大竹县	政务院（53）政字小字第50号批文，大竹专区所辖大竹、邻水、渠县3县划归达县专区，广安划归南充专区，垫江划归涪陵专区，梁平划归万县专区，大竹专署随之撤销
万县区专员公署	1949.12	万县市	
涪陵区专员公署	1950.1	涪陵县	1950年1月涪陵专区行政专员公署在酉阳成立。1950年1月23日，川东行署决定酉阳、秀山、黔江三县由涪陵专区划出，另成立酉阳区专员公署。1950年2月，酉阳专署成立，涪陵专署迁驻涪陵县
酉阳区专员公署	1950.2	酉阳	1952年9月，酉阳专区并入涪陵专区，酉阳专署撤销

三、川南人民行政公署（1950.1~1952.8）。

1950年1月1日，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奉西南军政委员会电令于自贡市成立（1月31日迁泸州市）。同时，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张国华为行署主任，郭影秋、刘披云为副主任。

1950年1月24日中共中央批准成立西藏工作委员会，任命张国华为主任。1950年3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24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李大章为川南行署主任委员，郭影秋、刘披云为副主任委员。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

政府委员会任命罗忠信（民盟中委）为川南行署副主任委员。川南行政公署属省级政权机构，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川南行署下辖泸县（隆昌）、内江、乐山、宜宾4个专员公署和自贡市人民政府。1950年7月增设泸州市（县级），8月设立市人民政府，隶属川南行署领导。1951年5月后，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增设宜宾、内江、五通桥3个县级市，其市政府隶属各所在专署领导。1952年9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的建制撤销，自贡市人民政府和隆昌、宜宾、乐山、内江等4个专署隶属四川省人民政府，泸州市人民政府改由隆昌专员公署领导。

解放初期，为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委员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1950年7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的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由王维纲、李大章、余洪远、吴祖沅（士绅）、杜义德、岳选青（士绅）、罗忠信、范朝利、秦基伟、秦传厚、郭影秋、马孔智、张止敬、张仲铭^①（士

绅）、许梦侠、许剑霜（民主人士）、郭汝瑰（起义将领）、陈林、陈刚、彭涛、曾庶凡（民盟）、黄才焯、杨开林、杨寿山、鲁大东、肖则可、肖译恩、卢仁灿、赖君奇（教育界）、骆敬瞻（工程师）、颜心圃等32人组成（保留少数民族名额两名）。

1950年1月，川南行署建立后，陆续组建行署各工作机构。1月9日，川南行政公署民行字第9号文件公布的机构有：民政、财政、教育、公安4个处，税务、粮食两个局，一司（川南贸易总公司）、一行（中国人民银行川南分行）、一办事处（川南财经办事处）。7月，川南行政公署行秘字第61001号公告公布的机构有：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两个综合管理部门，民政、公安、财政、工商、交通、农林、文教等7厅，秘书、卫生、新闻出版3个处，税务、劳动、粮食、公路、盐务、专卖事业管理6个局，一院（川南人民法院）、一署（川南人民检察署），一行（人民银行川南分行）等。此后，陆续建立了政法、文教、编制、民族事务4个委员会，人事厅，糖酒工业、煤铁、电业、公营工业、邮电中心5个局和合作事业指导处。各工作部门见下表：

^① 1951年7月14日，西南军政委员会监察（51）字第0—023号文免去张仲铭行署委员兼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机构公署情况表

表 2-16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办公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秘书处，1950年11月改为办公厅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9.16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成立。1950年9月16日正式于泸州市峨嵋中学举行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共22名委员组成
政治法律委员会	1951.9	1951年7月，川南行署第10次行政会议决定，转报西南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1951年9月正式成立。由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共9人组成
文教委员会	1951.9	1951年7月，川南行署第10次行政会议决定，并报请西南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1951年9月正式成立。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共15人组成
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9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1950年9月正式成立。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共15人组成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1.5	1951年5月30日川南行署第7次会议决定，呈报西南军政委员会转请中央政务院批准成立。由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共13人组成
编制委员会	1950年上半年	1951年10月与川南区党委编制委员会合并，更名为川南区编制委员会
民政厅	1950.1	1950年1月成立民政处，2月改民政厅
财政厅	1950.1	1950年1月成立财政处，2月改处为厅
工商厅	1950.3	1951年3月分为工业厅和商业厅
工业厅	1951.3	由工商厅分设
商业厅	1951.3	由工商厅分设
公安厅	1950.1	1950年1月成立处，2月改为公安厅
川南人民法院	1950.5	
川南人民检察署	1950.12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人 事 厅	1951.7	
交 通 厅	1950.2	
农 林 厅	1950.3	
文 教 厅	1950.1	1950年1月成立教育处，3月改为文教厅
卫 生 厅	1950.5	1950年5月成立卫生处，12月改为卫生厅
税 务 局	1950.1	
粮 食 局	1950.1	1950年1月成立川南行署粮食局，1950年11月改称川南区粮食局
劳 动 局	1950.6	
川南盐务管理局	1949.12	1949年12月成立川康盐务管理局，1950年4月改称川南盐务管理局
川南粮酒工业管理局	1950.8	1950年8月于内江成立
川南专卖事业管理局	1950.4	
川南煤铁管理局	1951.12	1951年12月成立，1952年6月撤销
川南电业管理局	1950.5	1950年5月22日成立，受西南电业管理总局和川南行署工业厅双重领导
川南邮电中心局	1950.11	
合作事业指导处	1951.3	1951年3月成立，1953年3月改为川南区合作社联合会筹备处
中国人民银行川南分行	1950.1	
公营工业管理局	1950.8	1951年8月撤销
川南公路局	1950.6	1950年6月于自贡成立，1951年4月并入交通厅
新闻出版处	1950.10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的派出机构有泸县（1952年3月更名为隆昌）、宜宾、乐山、资中（1950年2月更名为内江）等4个专署。各专署始称行政专员公署，1950年4月改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0月后改称专员公署。各专员公署代表川南人民行政公署对其所辖地区行使职权。泸县（隆

昌）专署下辖泸县、富顺、合江、纳溪、古蔺、古宋、叙永、隆昌8县。内江专署下辖内江、资中、荣县、威远、资阳、简阳、仁寿7县（1951年7月增设内江市）。宜宾专署下辖宜宾、江安、兴文、南溪、珙县、庆符、长宁、筠连、高县9县（1951年4月增设宜宾市）。乐山专署下辖

乐山、峨眉、沐川、井研、屏山、犍为、雷波、马边、峨边、五通桥 10 县（市）。专员公署下设机构，据 1951 年 1 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整编委员会署民政整字第 115 号文和 1952 年署人整密（52）第 3005 号文件，先后设有：专署监察委员会、行署检察分署，以及教育（文教）、工商、建设（交通、农林归建设科领导，1952 年 7 月前分设有交通、农

林二科）、民政、人事、卫生 6 科，粮食、税务、盐务 3 局，一室（秘书室）、一处（公安处）、一院（川南人民法院分院）、一部（人民武装部）和川南贸易公司各专署分公司等机构。1952 年 9 月，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撤销，隆昌、宜宾、乐山、内江 4 个专署隶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的建置及其变动如下：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所辖各专员公署设置情况表

表 2-17

专署名称	设立时间	驻地	备注
泸县（隆昌）区专员公署	1949.12	泸县（隆昌）	1949 年 12 月 27 日于泸县成立，称泸县行政专员公署；1951 年 11 月专署驻隆昌，1952 年 3 月更名为隆昌专员公署；1952 年 10 月专署驻地迁泸州市
宜宾区专员公署	1950.1	宜宾	1950 年 1 月于宜宾县成立
乐山区专员公署	1950.1	乐山	
内江（资中）区专员公署	1949.12	内江（资中）	1949 年 12 月 21 日与内江军事管制委员会同时成立，称资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 年 2 月迁驻内江，更名为内江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4 月更名为内江行政专员公署，10 月改称川南区内江专员公署

四、川西人民行政公署（1950.1 ~1952.8）

1950 年 2 月 7 日，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奉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电令于成都市督院街正式成立，李井泉为主任、阎秀峰为副主任。1950

年 7 月政务院第 38 次政务会议通过增补钟体乾为副主任。川西区人民行政公署属省级政权机构，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下辖绵阳、温江、眉山、茂县 4 个专署和成都市。1952 年 9 月，川西人民行政公署的建制撤销，所辖各专署改隶

四川省人民政府。

解放初期，为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委员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1950年7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38次政务会议通过、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的行署委员会委员共59人（保留藏族委员3人），即：王永和、王廷弼、王定一、王德茂、王观潮、白天、李井泉、余存永（回族、工商界）、余述生、冷寅东（前国民政府成都市市长）、吴子瑜、宋应、李文炯、李宗林、李勘人（教授）、杜桴生、沙汀（作家）、谷志标、车敏樵、周荃叔（士绅）、邱翥双（民革）、邵石痴（士绅）、唐健伯、孙壘东（工商界）、桂绍彬、索观瀛（藏族）、袁子钦、郝德青、马骥元（士绅）、张志和（民盟）、张呼晨、张秀熟（教育界）、张祖谅、张韶方、张斯可（军人）、郭勋祺（军人）、彭迪先（民盟）、程复新（民盟）、黄鱼门（工商界）、黄肃方（士绅）、黄墨涵（民建）、黄应乾（工商界）、黄隐（军人）、叶石荪（教授）、贾启允、赵利群、刘中湘、刘元琮（军人）、刘忠、刘云波（女、教育界）、邓只淳（教授）、阎秀峰、谢文炳（教育界）、钟体乾、钟汝为（民革）、罗任一（农工民主党）、罗髻渔（教授）、韩百城（士绅）。7月

21日，经政务院第42次政务会议通过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9月5日）批准。增加姜宝箴（女）、龚逢春为委员。此后，政务院第75次会议通过，并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了牛锡光、安法孝、李维嘉、杜心源、熊扬、刘文珍、罗志敏等7人为委员，同时免去车敏樵、袁子钦、刘忠委员职务。以上委员中，赵利群1952年初调离，7月5日免去委员职务；刘元琮1951年3月28日由川西行署上报西南军政委员会撤职。

1950年，川西人民行政公署所属的交通厅、财政厅及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不久改为中国银行川西分行）等相继成立。西南军政委员会第13次行政会议又通过了对粮食、水利、税务3局及人事处的任命。1950年6月29日，据《川西行署、市、专署级人员情况统计表》记载，已有秘书、行政、民政、财政、教育、交通、工商、农林、卫生、新闻10个处，粮食、税务、劳动3个局和一委（财政经济委员会），一院（川西人民法院）。到1950年8月，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正式建立时，已有财政经济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两个综合管理机构，民政、公安、财政、工商、交通、农林、文教7厅，水利、劳动、粮食、税务4局，两处（新闻出版、卫生），一院

(人民法院), 一行(中国人民银行川西分行)。此后, 陆续建立了民族事务委员会、川西区编制委员会, 以及办公厅、川西人民检察署、公路局

(1952年2月并入交通厅)、川西邮电管理局(川南区西康省邮电中心归川西管理局领导)、盐务局、合作事业指导处等。各工作部门见下表: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机构设置情况表

表 2-18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办公厅	1951.5	1950年上半年建有秘书、行政2处, 后划归办公厅
川西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7	1950年7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2次会议通过,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批准成立, 由主任1人, 副主任2人, 委员20人组成
川西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7	1950年7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2次会议通过, 1950年9月5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批准成立。由主任1人, 副主任1人, 委员13人组成
川西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2.6	1952年6月18日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成立, 由主任1人, 副主任3人组成
川西区编制委员会	1951.3	
川西人民法院	1950.9	
川西人民检察署	1950.9	
人事处	1950.上半年	西南军政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任命负责人
民政厅	1950年初	1950年初为民政处, 1950年9月2日成立民政厅
财政厅	1950.1	1950年1月1日建立财政厅, 2月后称财政处, 1950年8月复改为财政厅
文教厅	1950年初	1950年初为教育处, 1950年7月改为文教厅
农林厅	1950年初	1950年初为农林处, 1950年8月起改为农林厅。水利局、林业局属农林厅管辖
工商厅	1950.9	1950年初建立工商处, 1950年9月1日成立工商厅, 1950年12月撤销, 分建为工业、商业二厅
工业厅	1950.12	1950年12月由工商厅分出建立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商业厅	1950.12	1950年12月由工商厅分出成立
交通厅	1950年初	1950年初建立交通厅，1950年2月后改称交通处，1950年8月后复称交通厅
公安厅	1950.2	
卫生厅	1950.3	1950年3月15日成立卫生处，11月改称卫生厅
新闻出版处	1950年上半年	
劳动局	1950.2	1950年2月22日成立的川西行署劳动局兼成都市府劳动局职能
粮食局	1950年上半年	
税务局	1950年初	
中国人民银行 川西分行	1950.1	1950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不久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川西分行
川西盐务管理局	1950.12	
川西邮电管理局	1950.11	1950年11月1日成立川西邮电管理局。川西邮电中心局、川南区邮电中心局、西康省邮电中心局属川西邮电管理局管理
川西公路局	1950.7	1950年7月原四川公路局改为川西公路局，1952年2月17日并入交通厅
合作事业指导处	1950.7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的派出机构有温江、绵阳、眉山、茂县4个专员公署。各专员公署始称行政专员公署，1950年4月改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0月后改称专员公署。各专员公署代表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对所辖地区行使职权。温江专署下辖华阳、成都、灌县、崇庆、彭县、大邑、温江、新都、郫县、双流、新繁、崇宁12县。

绵阳专署下辖金堂、绵阳、广汉、绵竹、安县、德阳、梓潼、罗江、什邡、彭明10县。眉山专署下辖眉山、邛崃、新津、彭山、洪雅、夹江、蒲江、青神、名山、丹棱10县。茂县专署下辖茂县、理县、松潘、汶川、懋功(今小金)、靖化(今金川)6县。各专署下设机构有：民政、财政、工商、建设(1952年7月前分

设农林、交通二科，1952年7月合并为建设科，专管农、林、交通行政)、文教、卫生6科，公安、监察两处，粮食、税务两局，一室(秘书室)，一院(川西人民法院分院)，一

署(川西人民检察署分署)等机构。1952年9月川西人民行政公署撤销后，温江、绵阳、眉山、茂县4个专署隶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的建置及其变动如下：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所辖各专员公署设置情况表

表2-19

专署名称	成立时间	驻地	备注
温江区专员公署	1950.1.9	温江县	
绵阳区专员公署	1950.1.20	绵阳县	1950年1月20日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通告，成立绵阳专员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10月改称绵阳专员公署。
眉山区专员公署	1950.1	眉山	1953年3月撤销，所属夹江、青神、眉山、丹棱、洪雅、彭山6县划归乐山专区，邛崃、新津、名山、蒲江4县划归温江专区。
茂县区专员公署	1950.1	茂县	1950年1月中旬于成都宣告成立。1950年2月11日在茂县凤仪镇正式设置办公。1952年12月四川省藏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后撤销。

五、川北区人民行政公署 (1950.1~1952.8)

1950年2月24日，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奉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电令于南充市正式成立，胡耀邦为主任，秦仲方为副主任。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增补刘聚奎为行署副主任，9月30日又任命裴昌会为行署副主任(10月7日抵南充就职)。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属省级政权机构，隶属于西南军政委员会。川北人民行政公署下辖南充市及南

充、遂宁、剑阁、达县4个专署。1952年9月，川北人民行政公署的建制撤销，南充、遂宁、剑阁、达县4个专署属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南充市人民政府划归南充专员公署领导。

解放初期，为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川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委员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批准任命，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委员会

由33人组成，即：王叙五、王贵德、伍非百（士绅）、余子云（回、教育界）、李文清、李林枝、李海渠（工商界）、李登瀛、李鹏、林全九（工商界）、林维干（士绅）、胡耀邦、段可情（教育界）、秦仲方、韦杰、奚致和（民盟、工商界）、孙先余、张永清、张雪岩（民盟）、郭林祥、裴昌会、傅子东（教育界）、杨达璋（教育界）、董弼忱、贾子群（民盟）、赵林、赵济刚（士绅）、刘聚奎、刘玉衡、刘寿川（士绅）、卢子鹤（士绅）、龙杰三（民革）、谭卫根（教育界）。

1950年2月，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成立时，已设有民政、财政、工商、农林、交通、文教、卫生、公安8个处，一行（人民银行）。川北人

民行政公署成立后，又陆续增设了盐务管理、税务、粮食、劳动4个局及川北人民法院、川北邮电中心局、川北区编制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1950年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批准，政务院提请任命的行署工作人员，其工作机构有财经经济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两个综合管理机构，民政、公安、财政、工商、交通、农林、文教7厅，劳动、税务、粮食、盐务4局，卫生、新闻出版2处，以及一院（人民法院）、一行（人民银行）。此后，陆续建立了办公厅、供销合作社联社、人事厅、川北人民检察署、政治法律委员会、川北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外事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各工作部门见下表：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机构设置情况表

表2-20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办公 厅	1950.7	
民 政 厅	1950.1	1950年1月建立时称民政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批准改称民政厅
财 政 厅	1950.1	1950年1月建立财政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批准改称财政厅
工 商 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工商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批准改称工商厅。1951年工商厅撤销，分设工业厅、商业厅
工 业 厅	1951.4	1951年4月由工商厅分出成立
商 业 厅	1951.4	1951年4月由工商厅分出成立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备注
农林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行署农林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改称农林厅
粮食局	1950.3	
盐务管理局	1950.2	
交通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行署交通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改称交通厅
新闻出版处	1950.10	
文教厅（教育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行署文教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改称文教厅。1952年5月26日文教厅分出文化事业管理处后改称教育厅
文化事业管理处	1952.5	1952年5月26日由文教厅分出设立
卫生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行署卫生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改称卫生厅
公安厅	1950.2	1950年2月成立行署公安处，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改称公安厅
劳动局	1950.8	
税务局	1950.3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50.2	
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0.6	
政治法律委员会	1951.11	
川北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1.1	1951年6月中央电示各省区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川北行署于此成立，由马腾九（回）负责
川北行署文化教育委员会	1950.12	1950年12月川北行署秘字第0058号文呈报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川北行署的文教委员会，由主任张永青，副主任贾子群及委员19人组成，1951年1月6日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批准
川北区编制委员会	1950.4	
人民银行川北分行	1950.2	
人事厅	1951.6	由川北行署办公厅、公安厅、民政厅有关人事、干部工作的科室合并建立
川北人民法院	1950.4	
川北人民检察署	1950.7	
行署外事管理委员会	1950.12	
川北邮电中心	1950.3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1.1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的派出机构有：南充、达县、遂宁、剑阁（广元）4个专员公署。各专员公署始称行政专员公署，1950年4月改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0月后改称专员公署。各专员公署代表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对其所辖地区行使职权。南充专员公署下辖南充、岳池、蓬安、营山、南部、武胜、西充、仪陇8县。遂宁专员公署下辖遂宁、安岳、中江、三台、潼南、蓬溪、乐至、射洪、盐亭9县。剑阁专员公署下辖广元、旺苍、剑阁、苍溪、江油、阆中、昭化、平武、北川、青川10县。

达县专员公署下辖达县、巴中、平昌、开江、宣汉、万源、通江、南江8县。根据中央规定，川北区按乙等省编制所辖专署，专署下设有民政、财政、工商、农林、建设、文教、卫生、合作8科，税务、粮食两局，一室（秘书室），一处（公安处），一委（财政经济委员会），一院（人民法院分院），一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一部（人民武装部）等机构。1952年9月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撤销后，南充、达县、遂宁、剑阁4个专员公署隶属四川省人民政府。各专员公署的建置及其变动如下：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所辖各专员公署设置情况表

表2-21

专署名称	设立时间	驻地	备注
南充区专员公署	1950.2.8	南充市	1950年2月8日在南充成立，3月专署机构迁驻岳池县，1952年5月迁至南充县河东乡，11月由河东乡迁回南充市
达县区专员公署	1950.1	达县	
遂宁区专员公署	1950.1.13	遂宁县	1950年1月13日建立，1958年撤销
剑阁（广元）区专员公署	1950.3.20	广元	1949年12月在广元组建，1950年3月20日正式成立。1953年1月，更名为广元专署，3月撤销，其所辖苍溪、阆中、划归南充专署，剑阁、江油、广元、旺苍、北川、平武、昭化划归绵阳专署。

第二节 行政领导人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批准的《西南军政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西南军政委员会所属的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行署主任、副主任、委员，直辖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经政务院转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免。省（行署）、中央直辖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厅、局、处长及其他与以上同级的人员，以及省（行署）直辖市市长、副市长、委员，专区专员、副专员、县长、副县长、委员，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政务院任免或批准任免。在此以前的人员任免，大体上亦按同一办法执行。1951年1月，重庆市举行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

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市长、副市长。195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实施后，各地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同级人民政府。

一、重庆市人民政府（1949.12~1954.6）

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市长、副市长，1951年1月前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1951年1月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任命。市政府所属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政务院批准任免。

重庆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表2-22 （1949.12~1955.1）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期	备 注
市 长	陈锡联	男	汉	1949.12~1951.1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1951年1月调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司令员，免去重庆市市长职务
市 长	曹荻秋	男	汉	1951.1~1955.1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副市长，1951年1月被选为市长，任职到1955年1月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期	备 注
副市长	胡子昂	男	汉	1950.7~1955.1	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增任，1951年1月经选举任职到本届政府结束，1950年8月~1953年1月兼监委主任
副市长	罗士高	男	汉	1951.1~1955.1	1951年1月经选举任职到本届政府结束，1952年9月~1954年3月，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重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23 (1949.12~1954.6)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期	备 注
市人民政府	秘书 长	罗士高	男	汉	1950.1~1951.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1951年1月选举为重庆市副市长，免去秘书长职务
	秘书 长	陈 筹	男	汉	1951.1~1955.1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为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办公厅	主 任	王 若	男		1953.4~1954.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人事局	局 长	李唐彬	男	汉	1951.7~1953.1	1951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3年1月调任市监委主任，免去人事局局长职务
	局 长	田伯萍	男		1953.1~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市中级人 民法院	院 长	宋学武	男	汉	1950.1~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人民检察署	检察 长	刘明辉	男	汉	1951.4~1954.3	1951年4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4年3月调任政法委员会主任，免去检察长职
	检察 长	段大明	男	汉	1954.4~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监察委员会	主 任	李唐彬	男	汉	1953.1~1954.6	
政治法律 委员会	主 任	刘明辉	男	汉	1954.3~1954.6	
民政局	局 长	陈 筹	男	汉	1950.1~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公安局	局 长	刘明辉	男	汉	1950.1~1954.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 任	曹荻秋	男	汉	1950.3~1954.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财政局	局 长	汤化愚	男	汉	1950.9~1954.6	1949年12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为税务局长，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免去税务局长，任命为财政局局长
税务局	局 长	王永福	男	汉	1950.3~1954.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4年2月调离
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 长	霍衣茹	男	汉	1950.1~1952.10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霍衣茹为财经委员会秘书长兼工商局长，1952年10月免去兼职
	局 长	郝振乙	男	汉	1953.1~1953.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局 长	张欣如	男	汉	1953.6~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企业局	局 长	徐崇林	男	汉	1950.6~195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2年7月改任交通管理局长
工业局	局 长	马 力	男	汉	1952.7~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公用事业管理局 (交通运输管理局)	局 长	徐崇林	男	汉	1952.7~1954.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商业局	局 长	张尚德	男	汉	1953.5~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粮食局	局 长	张尚德	男	汉	1954.3~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劳动局	局 长	马 力	男	汉	1950.1~1952.8	1950年1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2年7月调任工业局长，免去劳动局长职
	局 长	罗士高	男	汉	1952.8~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副市长罗士高兼劳动局长
物资供应局	局 长	王永福	男	汉	1953.6~1954.2	1953年6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4年2月该机构撤销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城市建设委员会	主任	罗士高	男	汉	1953.4~1954.6	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地政局	局 长	汤成功	男	汉	1950.1~1954.6	1950 年 1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建设局	局 长	李仲直	男	汉	1950.1~1953.2	1950 年 1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3 年 2 月改任建筑工程局局长
	局 长	程占彪	男		1953.2~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建筑工程局	局 长	李仲直	男		1953.2~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文化教育委员会	主任	任白戈	男	汉	1952.9~1954.6	1952 年 9 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教育局	局 长	萧华清	男	汉	1950.7~1953.2	1950 年 1 月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3 年 2 月免去教育局长兼职，任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局 长	邓 垚	男		1953.2~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文化局	局 长	艾 菘 (汤道耕)	男	汉	1951.3~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卫生局	局 长	周洪生	男	汉	1950.1~1954.6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罗士高	男	汉	1953.6~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分行	行 长	张茂甫	男	汉	1949.12~1951.7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行 长	余跃泽	男	汉	1951.7~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	霍衣茹	男	汉	1951.11~1953.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主任	李晓村	男	汉	1953.4~1954.6	1953 年 4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任命李晓村为主任，免去霍衣茹兼主任职

二、川东人民行政公署 (1950.1 ~1952.8)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

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行署所属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个别机构成立之初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 2-24

(1950.1~1952.8)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主任	阎红彦	男	汉	1950.1~1952.8	行署成立时，受二野政治部任命就职，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任命，任职到1952年8月川东行署撤销
副主任	魏思文	男	汉	1950.8~1952.8	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会议通过并提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
副主任	余际唐	男	汉	1950.8~1952.8	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会议通过并提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25

(1950.1~1952.8)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川东行署	秘书长	沈兰芝	男	汉	1950.1~1950.8	1950年8月沈兰芝调任西南军政委员会财委副主任，石昌杰继任。
	秘书长	石昌杰	男	汉	1950.8~1952.8	
办公厅	主 任	石昌杰	男	汉	1950.3~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会议任命行署秘书长石昌杰兼任办公厅主任
民政厅	厅 长	李鸿翥	男	汉	1950.1~1952.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会议通过任命
公安厅	厅 长	苟兴才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会议通过任命
财政厅	厅长	沈兰芝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7次会议通过任命
教育厅	厅 长	姚大非	男	汉	1950.1~1952.8	1950年8月后改称文教厅。任职到行署撤销
工商厅	厅 长	余际唐	男	汉	1950.1~1951.2	行署副主任兼工商厅厅长。1951年2月工商厅分设工业、商业二厅，改兼工业厅长
农林厅	厅 长	赵孟明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税务局	局 长	杨德讲	男	汉	1950.1~1951.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108 次会议任命, 1951 年 12 月调任民政厅副厅长
粮食局	局 长	王子谦	男	汉	1950.1~1951.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东盐务局	副局 长	龙文宇	男	汉	1950.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东财政 经济委员会	主任	谢富治	男	汉	1950.8~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7 次会议通过任命
人民监察 委员会	主任	钟汉华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7 次会议通过任命
交通厅	厅 长	周绍轩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7 次会议通过任命
川东区 人民法院	院 长	阎红彦	男	汉	1950.1~1952.8	行署主任兼。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7 次会议通过任命
卫生厅 (卫生处)	厅 长	杨朝宗	男	汉	1950.1~1952.8	1950 年 1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杨朝宗为卫生处副处长(无处长), 1951 年 3 月设卫生厅,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杨朝宗为卫生厅长
川东邮电局	局 长	郭克刚		汉	1950.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东人民 银行	行 长	郝振乙	男	汉	1950.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东人民 检察署	检察长	苟兴才		汉	1950.~1952.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1952 年 1 月免
	检察长	耿 红	男	汉	1952.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商业厅	厅 长	陈绍富	男	汉	1951.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工业厅	厅 长	余际唐	男	汉	1951.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副主任兼工业厅长
人事厅	厅 长	熊宇忠	男	汉	1951.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劳动局	局 长	李满盈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合作局	局 长	王元荣	男	汉	1951.5~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体育运动 委员会	主任	李培根	男	汉	1952.4~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专员一览表

表 2-26

(1949.12~1955.1)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江津(璧山)专员公署专员	韩 明	男	汉	1949.12~1953.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免职
大竹专员公署专员	吴智铭	男	汉	1950.1~1950.9	
	武雨琴	男	汉	1950.9~1952.10	成立之初由川东行署任命
	汲书田	男	汉	1952.10~1953.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涪陵专员公署专员	王子清	男	汉	1950.1~1954.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10 月 6 日正式任职到 1954 年 6 月
酉阳专员公署专员	赵 锋	男	汉	1950.2~1951.1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1951 年 12 月 25 日免去酉阳专区专员职, 改任川东行署副秘书长
	梁岐山	男	汉	1951.12~1952.1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万县专员公署专员	史景维	男	汉	1949.12~195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1951 年 6 月因工作调动免职
	石清玉	男	汉	1951.6~1955.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三、川南人民行政公署 (1950.1~1952.8)

川南行署成立之初,主任、副主任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后经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专署专员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 2-27

(1950.1~1952.8)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任 期	备 注
主任	张国华	男	汉	1950.1~1950.1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0 年 1 月 24 日调西藏工作,免去川南行署主任职务
主任	李大章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副主任	郭影秋	男	汉	1950.1~1952.8	成立时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副主任	罗忠信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41 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副主任	刘披云	男	汉	1950.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时任命，1950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24 次会议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28 (1950.1~1952.8)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川南行署	秘书长	郭影秋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秘书处	处 长	谭后来	男	汉	1950.2~1951.2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2 月调任文教厅副厅长，免去秘书处长职
办公厅	主任	钱寿昌	男	汉	1951.3~1951.6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1 年 6 月调任川南人事厅副厅长，免去办公厅主任职
	代主任	许映辉	男	汉	1951.12~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	彭 涛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41 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政治法律委员会	主任	郭影秋	男	汉	1951.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 144 次会议任命
文教委员会	主任	刘披云	男	汉	1951.9~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人民监察委员会	主任	许梦侠	男	汉	1950.7~1951.6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1951 年 6 月调任川南行署人事厅长，免去监委主任职
	主任	许剑霜	男	汉	1951.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陈 林	男	汉	1951.9~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行署编制委员会	主任	郭影秋	男	汉	1950.4~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民政厅 (处)	处 长	夏仲远	男	汉	1950.1	1950年1月2日川南行署于字第1号通令任命
	代厅长	马孔智	男	汉	1950.6~1950.7	川南行署任命，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财政厅长
	厅 长	罗忠信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罗忠信兼民政厅长，到行署撤销
财政厅 (处)	处 长	郭影秋	男	汉	1950.1~1950.2	川南行署1950年1月2日于字第1号通令任命
	厅 长	马孔智	男	汉	1950.7~1952.8	
工商厅	厅 长	陈 刚	男	汉	1950.3	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任命兼工商厅厅长，未到职
	厅 长	杨开林	男	汉	1950.3~1950.9	
	代厅长	曾 谋	男	汉	1950.8~1951.3	
工业厅	厅 长	曾 谋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商业厅	厅 长	萧则可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公安厅 (处)	处 长	李文进	男	汉	1950.1~1950.2	川南行署于字第1号通令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厅 长	秦传厚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通过任命
川南人民法院	院 长	陈 林		汉	1950.5~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南人民检察署	检察长	秦传厚	男	汉	1950.1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人事厅	厅 长	许梦侠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交通厅	厅 长	郭汝瑰	男	汉	1950.7~1951.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任命
	代厅长	罗崇福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农林厅	厅 长	彭焕章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教育处	处 长	刘披云	男	汉	1950.1~1950.7	1950年1月2日川南行署干字第1号通令任命
文教厅	厅 长	曾庶凡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41次会议任命
卫生厅	厅 长	孙毅华	男	汉	1950.4~1950.12	初为川南军区卫生部部长兼行署卫生处处长，后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卫生厅长
税务局	局 长	刑辑五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粮食局	局 长	何继海	男	汉	1951.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劳动局	局 长	张宣步	男	汉	1950.4~1951.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局 长	王捷三	男	汉	1951.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86次会议任命
川南盐务管理局	局 长	王瑞峰	男	汉	1950.8~1951.2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工作调动免职
	局 长	李 轩	男	汉	1951.6~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到行署撤销
川南专卖事业管理局	局 长	刑辑五	男	汉	1951.4~1952.6	1951年4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为税务局长兼专卖局长，1952年6月免去兼职
	局 长	王崇悌	男	汉	1952.6~1952.8	
川南煤铁管理局	局 长	席长林	男	汉	1951.12~1952.6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南电业管理局	局 长	吴金陆	男	汉	1950.5~1950.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0年9月调西南电业管理局、免去川南电业管理局长职
	局 长	朱世辉	男	汉	1950.8~1952.8	
川南邮电中心局	局 长	陈志忠	男	汉	1950.1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合作事业指导处	处 长	李超白	男	汉	195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人民银行川南分行	行 长	段其寿	男	汉	1950.~1952.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2年因工作调动免职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公营工业管理局	局长	曾谋	男	汉	1950.9~1951.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到该局撤销
川南公路局	局长	萧烈	男	汉	1950.6~1951.4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新闻出版处	处长	陈阵	男	汉	1950.10~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南人民行政公署专员一览表

表 2-29 (1949.12~1953.4)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泸县（隆昌）区专员公署专员	邓垦	男	汉	1949.12~1951.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1年5月调任重庆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泸县专署专员职
	罗枫奇	男	汉	1951.5~1952.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后因工作调动免职
宜宾区专员公署专员	陈林	男	汉	1950.1~1950.3	1950年1月2日行署干字第1号通令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陈中明	男	汉	1950.4~1951.3	1950年5月16日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许映辉	男	汉	1951.3~1952.3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张守愚	男	汉	1952.3~1953.1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任命为专员
	马中全	男	汉	1950.1~1951.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乐山区专员公署专员	张力行	男	汉	1951.3~1953.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张励	男	汉	1949.12~195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韩正夫	男	汉	1951.1~1953.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四、川西人民行政公署(1950.1~1952.8)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于行署成立时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9次会议批准。财经委、人民监察委员会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其余各工作部门由西南军政委员会转请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成都市市长、副市长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转请政务院批准。1951年9月20日,成都市第四届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李宗林为市长,米建书、李劫人为副市长。各专员公署成立时由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任命,后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任命。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 2-30 (1950.1~1952.8)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 期	备注
主任	李井泉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副主任	阎秀峰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副主任	钟体乾	男	汉	1950.8~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31 (1950.1~1952.8)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 期	备注
川西行署	秘书长	杜桴生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1952年8月免职
办公厅	主任	薛一平	男	汉	1951.5~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	李井泉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行署主任兼
人民监察委员会	主任	彭迪先	男	汉	1950.8~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任	张祖谅	男	汉	1952.6~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任命
川西人民法院	院 长	杜桴生	男	汉	1950.9~195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院 长	陈 林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川西人民检察署	检察长	谷志标	男	白	1950.9~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民政厅	厅长	邱翥双	男	汉	1950.10~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交通厅	厅长	郭勋祺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财政厅 (财政处)	厅长	张呼晨	男	汉	1950.1~1952.8	1950年1月1日任财政厅长，2月改为处长，7月复为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文教厅 (教育处)	厅长	张秀熟	男	汉	1950初~1952.8	1950年初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为处长，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文教厅长
农林厅 (农林处)	厅长	程复新	男	汉	1950.初~1952.8	1950年初为处长，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农林厅长
工商厅	厅长	王廷弼	男	汉	1950初~1950.12	1950年初设工商处，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为处长，1950年7月改设厅，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厅长。1950年12月撤销工商厅，改设工、商二厅，任命为商业厅长
工业厅	厅长	张威	男	汉	1950.1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商业厅	厅长	王廷弼	男	汉	1950.1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公安厅	厅长	谷志标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卫生厅 (卫生处)	厅长	章德炎	男	汉	1950.3~1952.8	初为处长，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1月改为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新闻出版处	处长	罗髻渔	男	汉	1950上半年~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劳动局	局长	王永和	男	汉	1950.7~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粮食局	局长	李生华	男	汉	1950.12~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税务局	局长	郭实夫	男	汉	1950.12~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盐务局	局长	张子良	男	汉	1950.12~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人民银行 川西分行	行长	李文炳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川西邮电管理局	局长	郭海波	男	汉	1950.1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西合作事业指导处	处长	王廷弼	男	汉	1950.7~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兼职

川西人民行政公署专员一览表

表 2-32

(1950.1~1952.12)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温江区专员公署专员	宋文彬	男	汉	1950.1~1952.1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绵阳区专员公署专员	赵利群	男	汉	1950.1~195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2年7月调西南军政委员会
眉山区专员公署专员	刘震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茂县区专员公署专员	张向善	男	汉	1950.1~1952.1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五、川北人民行政公署 (1950.~1952.8)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于行署成立时由西南军政委员会任

命，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批准任命。行署下设各机构负责人及各专署专员，经西南军政委员会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表 2-33

(1950.2~1952.8)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期	备注
主任	胡耀邦	男	汉	1950.2~1952.7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任命，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1952年7月调中央工作
副主任	秦仲方	男	汉	1950.2~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任命，后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副主任	刘聚奎	男	汉	1950.3~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到行署撤销
副主任	裴昌会	男	汉	1950.10~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秘书长、各工作部门及直属机构负责人一览表

表 2-34 (1950.1~1952.8)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任 期	备注
川北行署	秘书长	刘玉衡	男	汉	1950.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
办公厅	主任	张一平	男	汉	1950.7~1951.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后因工作调动免职
	主任	刘忠良	男	汉	1952.3~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民政厅	厅 长	王叙五	男	汉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初为民政部长，1950年6月改任厅长
财政厅	厅 长	秦仲方	男	汉	1950.1~1952.3	初兼财政处长，1950年7月改兼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2年3月免去兼职
	厅 长	张祥龄	男	汉	1952.3~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工商厅	厅 长	奚致和	男	汉	1950.2~1951.4	初任工商处长，1951年改任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后任商业厅长
工业厅	厅 长	裴昌会	男	汉	1951.4~1952.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兼厅长，1952年3月免去兼职
	厅 长	刘石安	男	汉	1952.3~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商业厅	厅 长	奚致和	男	汉	1951.4~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农林厅	厅 长	刘聚奎	男	汉	1950.2~1951.7	初兼处长；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兼厅长，1951年7月免去兼职
	厅 长	吕 韵	男	汉	1951.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粮食局	局 长	陈玉中	男	汉	1950.3~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盐务管理局	局 长	温怀亮	男	汉	1950.2~1950.3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因工作调动离职
	代理局长	吕生云	男	汉	1950.4~1952.2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交通厅	厅 长	谭卫根	男	汉	1950.2~1952.8	初任处长，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0年7月改任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文教厅 (教育厅)	厅 长	贾子群	男	汉	1950.2~1952.8	初任文教处长，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为厅长，1952年5月分设教育厅和文化事业管理处，任命为教育厅长
文化事业 管理处	代处长	彭长登	男	汉	1952.5~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卫生厅	厅 长	赵安泰	男	汉	1950.2~1952.8	初任处长，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0年6月改任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公安厅	厅 长	董弼忱	男	汉	1950.2~1952.8	初任处长，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1950年6月改任厅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劳动局	局 长	武 毅	男		1950.8~1952.4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税务局	局 长	彭光扬	男	汉	1950.3~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财政经济 委员会	主 任	胡耀邦	男	汉	1950.2~1952.7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任命，1952年7月调中央
人民监察 委员会	主 任	李登瀛	男	汉	1950.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任命
政治法律 委员会	主 任	刘聚奎	男	汉	1952.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民族事务 委员会	负责人	马腾九	男	回	1951.~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文化教育 委员会	主 任	张永清	男	汉	1950.12~1952.8	1951年1月6日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北区编制 委员会	主 任	赵 林	男	汉	1950.4~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人民银行 川北分行	行 长	何仲明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人事厅	厅 长	郑 方	男	汉	1951.6~1952.8	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任命
川北人民法院	院 长	张雪岩	男	汉	1950.4~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川北人民检察署	检察长	董弼忱	男	汉	1950.7~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行署外事管理委员会	主任	董弼忱	男	汉	1950.12~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北邮电中心局	局 长	程文定	男	汉	1950.3~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	张一平	男	汉	1951.9~1952.8	西南军政委员会任命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专员一览表

表 2-35

(1950.1~1955.1)

专署名称及职务	姓 名	性 别	民族	任 期	备 注
南充区专员公署专员	王大昌	男	汉	1950.2~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达县区专员公署专员	李 敏	男		1950.1~1952.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遂宁区专员公署专员	吕 韵	男	汉	1950.1~1951.1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1951年11月29日调任川北行署农林厅厅长，免职
	刘石安	男	汉	1951.11~1952.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08次会议任命。1952年6月调任南充专署代专员，免支去遂宁专署专员职
	兰馨亭	男	汉	1952.6~1955.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
剑阁（广元）区专员公署专员	姜英岩	男	汉	1950.3~1953.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任命，到广元专区撤销

第三节 施政纪略

从解放到1952年，各人民行政公署及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是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完成各项民主改革，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1952年9月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各人民行政公署撤销，重庆市继续作为西南区辖市，至1954年7月并入四川省建制。这段时间，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及手工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以上工作，均取得卓著成绩。

一、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

解放以后，各行署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在剿灭土匪、镇压反革命的同时，自上而下地开展民主建政工作。1950年内，重庆市及所辖8个区，4个行署及所辖17个专区、2个地级市、144个县（市）均建立了人民政权，并初步改造了乡村基层政权，废除了旧保甲制度。1952年，各地土地改革相继完成以后，调整了区、乡划，通过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产生了区、乡、镇人民政府。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颁布后，重庆市在普选的基础

上，召开各级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级人民政府。

（一）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各行署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均十分重视创造条件，尽早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推动民主建政的工作。

1950年1月23日至29日，重庆市举行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刘伯承作《为建设人民的生产的重庆而斗争》的施政报告，陈锡联作《关于重庆市接管工作的报告》，邓小平作《团结起来，战胜困难》的总结报告。会议通过了有关建设新重庆的212件提案，选举产生了重庆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陈锡联任主席，曹荻秋、胡子昂、何鲁任副主席。

各行署区按照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指示，首先召开县一级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至1950年4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所辖地区，除个别少数民族聚居县外，已有133个县（市）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此基础上，1950年6月23日至7月

1日，川北区举行首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议。会议听取了刘聚奎作的《川北半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川北当前施政方针》；选举产生了川北区首届协商委员会，胡耀邦任主席，赵林、卢子鹤、张雪岩任副主席。川西区于1950年9月6日至11日举行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听取了阎秀峰《关于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半年来的施政工作及下半年工作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川西区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李井泉任主席，郝德青、钟体乾、李宗林、彭迪先任副主席。川南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9月9日至15日举行，审议通过了李大章《关于川南过去工作与今后任务的报告》、王维纲《关于川南区减租退押问题的报告》、杜义德《川南区军事工作报告》、彭涛《关于川南区财政经济工作报告》、刘披云《关于文化教育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川南区首届协商委员会，李大章任主席，王维纲、罗忠信任副主席。川东区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4月6日至10日举行，听取了阎红彦《川东区一年来的工作与今后的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川东区首届协商委员会，谢富治任主席，余际唐任副主席。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包括了相当广泛的人士。川东区首届各代会代表479人中，有农民140人，工人60

人，青年50人，妇女50人，民主党派10人，军队20人，政府27人，工商界35人，机关20人，文化教育界40人，特邀35人，少数民族2人。川北区首届协商委员会委员47名中，有共产党5名，民盟4名，民革2名，青年团2名，政府4名，军队3名，工人2名，农民4名，妇女3名，学生1名，工商界、文教界各4名，科技界2名，自由职业1名，少数民族2名，特邀代表4名。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举行，有力地推动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镇反、生产救灾、抗美援朝等工作。

按《共同纲领》关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1951年1月20日至24日，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重庆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曹荻秋为市长，罗士高、胡子昂为副市长。1951年9月20日，成都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成都市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李宗林为市长，米建书、李劫人为副市长。

（二）剿灭土匪

国民党溃退前夕，在四川各地安插了近8万名特务，训练了大批“游击干部”，并依托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门及其他封建势力，建立反共据点，伺机在解放后制造混乱。1950年2月5日，包括1000余名已起义

又叛乱的国民党军人在内的武装匪特，在成都市东北郊龙潭寺、石板滩首先发动武装暴动。匪势迅速向各地蔓延。川西区 14 个县城被土匪围攻，城乡一度隔绝。川东区 35 个县（市）中除 3 个县外，其余全部发生武装暴乱，秀山县城一度被土匪劫占，重庆市与周围地区处于半隔绝状态。川北区暴乱的土匪达数十股，匪众 3 万余人。川南区百人以上的股匪有 90 余股，匪众近 6 万人。武装匪特在各地杀害军政干部，围攻政府，抢劫公粮，杀戮农民积极分子及群众，破坏交通电讯设施。

1950 年 2 月 2 日、15 日、21 日，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连续发出 3 个剿匪指示，指出：“这是西南全区新斗争形势中新的大战役的开始，这一战役的本质是肃清蒋匪残余势力和反封建的斗争。”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发出联合布告，阐明剿匪政策，号召各区人民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迅速投入剿匪斗争。各行署区、专区及市、县、区、乡、保成立了各级剿匪委员会，吸收各阶层代表参加，统一组织各种力量，贯彻“政治为主，军事为辅”的剿匪方针。川西区在迅速镇压了龙潭寺、石板滩反革命暴乱后，2 月 26 日，在吴家场、花园场歼匪首陈利石部；3 月 1 日，在温江——双流一带歼匪首李泽儒

部；3 月 12 日，在金堂歼匪首蒋正南部；3 月 24 日至 4 月 5 日，在新津西南、邛崃东南和灌县（今都江堰市）一带，分歼匪首乔子均、黄光辉部；3 月在安县一带歼灭起义后又叛变的国民党三〇二师；在绵竹一带歼灭女惯匪赵洪文部；到 5 月歼灭股匪 60 余股、4 万余人，到年底共歼匪（包括毙、俘、投诚）8 万多人。川东区 2 月 18 日收复秀山县城，4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对涪（陵）、南（川）、巴（县）三角地区土匪施以铁臂包围、重点清剿，获得歼匪万余名的战果，接着对南川、武隆、彭水以南地区和酉阳、黔江、彭水一带的股匪实施重点围剿和会剿，全年共歼匪 15 万余名。川北区粉碎了匪特企图在营山、江油、盐亭、射洪、蓬安、南充等地暴动的阴谋，1950 年共歼匪 8 万余人。川南区首先集中力量歼灭富庶区及交通要道之敌，2~4 月歼匪约 2.5 万余人，5~6 月份又歼匪 8.8 万余人，6 月以后重点转向长江以南边缘地区，全年共歼匪 17.7 万余人。

在腹心地区的大股匪特被剿灭之后，各行署区进一步发动群众，开展捕捉匪首的运动。1951 年后，川西区在友邻部队配合下，平息了特务匪首傅秉勋、周迅予等在靖懋地区（今小金、金川县）的叛乱，1952 年胜利完成黑水战役，匪首刘野樵被击

毙，傅秉勋投河自杀，周迅予、何本初、王旭夫等被捕，平息了长期危害四川的匪患，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三）征收公粮

1949年，国民党节节溃退，大部分地区均未征粮。解放初期，为解决在四川的人民解放军、公教人员、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和投诚、被俘的国民党官兵的粮食供应问题，平抑物价，各行署均把征粮作为一项极为紧迫的政治和经济任务。

1950年1月12日，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发出征粮指示，指出：“成都解放，川局初定，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很多，但最中心而又最重要的就是粮食供给；迅速的征到粮食，就是我们当前最严重的政治任务。”同月中旬，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分别颁发《1949年度公粮征收暂行办法》，规定：1949年度农业税改为统一征收公粮（包括各级军费、政费及地方建设费在内），以户为征收单位，一次缴足；在田粮制度未彻底整理前，本年度征收公粮暂按旧赋元普遍征收及大户加征两种办法进行；随公粮附征20%的地方粮，以作为地方公教人员、城镇居民以及公益和建设事业之需；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各种杂项粮款。各行署的征粮暂行办法还规定，国民党政府在溃灭前向中农以下所征之粮食，凡有正式赋串

者，经过登记审查后，准予抵缴公粮。《川西区1949年度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规定，公粮税率为：地主40%~50%，富农25%~35%，佃富农20%，中农10%~15%，贫农5%，赤贫者免征，寺、庙、祠堂土地一律依地主比例计征。

各行署以县为单位组织了由解放军官兵、地方干部、青年学生等参加的征粮工作大队，奔赴农村征粮。征粮工作紧密结合剿匪斗争进行，历经了艰苦的斗争。简阳县在“三·三”（1950年3月3日）土匪暴乱中，征粮工作队员被匪特杀害者达159人。据革命烈士名录记载，各行署区征粮工作队牺牲人员达1078人。

川东区由于起步较早，抓紧了刚解放时相对平静的时期开展征粮工作，到1950年2月14日，即已完成总任务的43.5%（不包括酉阳专区），对稳定社会保障重庆供应起到了重要作用。其他区由于土匪暴乱，征粮工作受到阻碍。到1950年7月，各地1949年度征粮工作基本结束。

1950年度公粮按中央人民政府《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征收。各行署根据此条例及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关于1950年秋征工作的指示，制订了实施细则，规定以常年应产量为计征标准，超产不加，改变了按旧赋元征收的办法，深受农民欢迎。征粮工作队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查

田亩、人口、评产量等工作，使合理负担、依率计征有了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畸轻畸重的弊病。各《实施细则》还对种植经济作物有不同的奖励，更加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征粮工作得以顺利地完成。

据各行署财政厅统计，川西区总计完成1949年度公粮37379万公斤，1950年度公粮44034万公斤；川东区1950年度总收公粮54025.3万公斤，比1949年度少收22.8%；川北区1949年度入库公粮为17708万公斤，1950年度入库360.4万公斤；川南区完成1949年公粮31875万公斤。川东区农村人均的负担情况是：贫农7.5公斤，中农22.5公斤，富裕中农46公斤，富农111.5公斤，地主390公斤，基本上实现了合理负担。公粮任务的完成，不仅保障了财政收入和市场供应，川东、川北、川南区1950年还向上海市和华东地区调出大米7.5万吨，川西区供应进军西藏部队的粮食1950年到1951年两年共有5.5万多吨，对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镇压反革命

解放初期，各地暗藏的国民党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大肆进行破坏。据川北行署公安厅报告，仅已发现的放毒、纵火案有200多起，各种破坏案达数千起。1950年12月，各行署及重庆市人民

政府执行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纠正前段时间一度存在的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及剿灭大股土匪后产生的麻痹思想，大张旗鼓地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1951年3月13日，重庆市发布紧急戒严令，逮捕4298名抗拒自首的国民党军警宪特人员，缴获隐匿的大量枪枝弹药和反动文件。同月27日，成都市也逮捕反革命分子1232人。各地人民政府还发布布告，明令取缔各种反动会道门组织，勒令头目限期登记自首。重庆市登记自首的反动会道门坛主以上的头目有37800余人。成都市登记自首的“一贯道”道首有1100多人，许多道徒纷纷声明退道。

各地政府在镇反运动中广泛发动群众。1950年4月4日，重庆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扩大会议，由副市长曹荻秋、公安局长刘明辉报告镇反工作，会议实况向全市广播，收听广播的市民达30万人以上。川北区在各县成立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全区有700余名各阶层代表人士参加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各级人民法庭还实行了有各界人民代表、民主人士参加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许多地方举办了公安展览，展出反革命分子的破坏罪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使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纷纷落网。

至 1953 年上半年，各行署所辖地区及重庆市共清查出匪首 10 万余名，特务 4 万余名，反动党团骨干 2 万余名，反动会道门头子 3 万余名，其中有 1951 年纵火焚烧川北行署大楼的特务宠林，解放前重庆“中美合作所”血案的凶手刘志钦、徐贵林、成都十二桥血案凶手扬沛熊，杀害李公朴、闻一多的凶手王子民，参与“皖南事变”的罪犯倪志操等。

（五）建设农村基层政权

各地解放后，随着剿匪、征粮工作的开展，即开始发展农民协会会员，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区、乡农民协会，以代行基层政权职能。土地改革中，乡农民协会为土改的合法执行机关。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各人民行政公署及市人民政府均发布了《关于彻底废除保甲制度改造乡村政权的指示》及《彻底废除保甲制度改造乡村政权的办法》，改保为村，改甲为组（邻），民主选举村长（村主席、村主任）、组（邻）长。并以乡、镇为单位，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为便于施政，各地调整了区、乡的行政区划，普遍把乡划小，乡的面积以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为基点，半径不超过 30 华里，人口在 3000~5000 人，最少不低于 500 人，最多不超过 10000 人；一般以 12 户为一居民小组，设正、副小组

长；以 8~12 个小组为一村，设正副村长；以 8~12 村为一乡，乡政府委员会设乡长 1 人，副乡长 1 人，干事 5~7 人（兼任民政、财粮、文教、治安、武装、生产等委员职）。川西区的 38 个县经过调整后，有 299 个区、1951 个乡、15420 个村，共有乡级政权和农会干部 14597 人，武装干部 4880 人，村级干部 23307 人，村农会干部 96462 人，村武装干部 23307 人。川南区原有 80 个区、1157 个乡，经调整后为 361 个区、3695 个乡。

各行署及市人民政府贯彻政务院颁布的区、乡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加强区、乡、镇的政权建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区、乡、镇人民政府，区、乡、镇人民政府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完成各项民主改革

（一）清匪反霸

1950 年上半年，当大部分地区股匪被剿灭以后，不少匪首转移到农村隐蔽，其中许多人就是当地著名的恶霸分子。他们造谣生事，威胁农民，严重阻碍着各项工作的开展。各地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清匪运动。川西区组织县、区、乡各级清匪委员会和精干的讨伐队、捕捉队、检查站，捉拿匪首，捕获逃窜及潜伏的匪特、恶霸首要分子 4000 余名，

并剿灭大量残存股匪、散匪。1951年春，成都市及川西各县通过农代会的控拆揭发，普遍进行了清匪搜捕工作，捕获潜伏城乡间的匪首、特务、恶霸及反动会道门头子8000余人。毛泽东主席肯定了川西区的作法，并向各地推荐。各区、市广泛组织了农民武装自卫队，实行“枪换肩”。至1950年9月，川西区农民武装自卫队员已有13.7万余人。至1951年初，川南区农民武装自卫队发展到60余万人，川东区发展到30万余人，川北区发展到80余万人。各市、县均组织了临时人民法庭，巡回下乡进行审判，直接受理群众的检举揭发，及时打击进行反抗的匪特、恶霸分子。清匪反霸稳定了农村社会秩序，为开展减租退押作了准备。

(二) 减租退押

1950年3月10日，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颁布《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7月31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关于西南区减租问题的报告》，9月1日又颁布《西南区退押实施办法》。川东行署委员会于9月10日通过了《川东区关于实施西南区减租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川西、川南、川北各区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通过了减租退押的决议，并提出了实施办法。按照政策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及一切机关、学校、祠堂、庙宇、教会所出租之土

地，其租额一律按照原租额减低25%”；“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年产物的35%，超过者应减低至35%”；“凡出租土地者，均不得预收地租或地租以外的任何变相剥削”；“所有押金须于1951年秋收前全部退完，退押不计利息，但应保值计算”。

各行署和重庆市在1950年8、9月间，有计划地培训了大量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川北区培训干部1.5万多名，农民积极分子5万多名，并通过召开各级各代会、农代会、扩大协商会、青代会、妇代会等，使近70万人受到政策教育。川南区训练农民积极分子10万余人，参加各级农代会的达30万人以上。各行署、市、县还组织各民主党派的开明绅士在学习政策后到农村做宣传工作。重庆市协商委员会组织了有各界代表参加的减租退押协助委员会。川西行署和成都市组织了有各界代表参加的减租退押协助委员会。川西行署和成都市组织各阶层代表5000人参加劝说小组，协助进行减租退押工作。

各行署和重庆市政府陆续颁布了农民协会章程，积极组织农民协会。到1950年9月，川西区已发展农民协会会员145万人。到1950年底，川北区发展会员200多万人。到1951年一季度，川南区会员有300多万人，川东区有400多万人。各地并整顿了农民协会组织。

减租退押自 1950 年秋季开始，重庆市郊区在 1951 年 1 月结束，各行署区在 4、5 月份基本结束。川西区共退押金折合大米约 2.5 亿公斤，赔偿判罚大米约 5000 万公斤，农民通过减租所得折合大米约 3.5 亿公斤，全区农民平均每人得 100 余公斤。川东区农民通过减租所得折稻谷约 19 亿公斤，退押折合稻谷约 7.5 亿公斤。其他地区大体相同。通过减租退押，农村树立了农民优势，为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

（三）土地改革

1950 年 11 月，中共中央西南局同川东区党委联合组织工作队，在长寿县渡舟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川西区在大邑县三岔、唐场、安仁等乡及安县的何家乡试点；川南在隆昌县的三龙、新华等乡试点；重庆市在郊区观音桥乡进行试点。在取得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各行署区和市分别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政务院通过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同时学习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小平《工作情况与今后任务的报告》、张际春《为加速完成土改而努力》的报告。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处理有关土改的各项事宜。1951 年 1 月 21 日，川北行署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2 月中旬，川南区召开土

改试点工作会议。同月中旬，川西区土改委员会成立。3 月 14 日，川东区土改委员会成立。4 月 10 日～18 日，川西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了行署龚逢春委员《关于川西区实施土地改革补充办法草案若干重要问题的说明》。

各区、市组织土改工作团（队），分期分批地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在工作方法和步骤上：宣传土地改革政策，整顿基层农会组织，纯洁干部队伍；深入发动贫、雇农，开展调查研究，评议查实土地面积与质量，开展反对地主违法活动的斗争；划定农村阶级成份；没收、征收地主的土地、房屋和财产；合理分配土地并颁发土地证；总结工作，部署农业生产任务，建立健全乡、村政权机构。

第一期土改于 1951 年 2 月开始，4 月结束。

第二期于 1951 年 5 月开始，10 月结束。计有川东区 20 个县（其中 15 个县的全部乡），1 个市，767 个乡；川南区 30 个县（其中 5 个整县），3 个市，1150 个乡；川西区 32 个县（无完整县），1 个市，191 个乡；川北区 20 个县（其中 19 个整县），1 个市，1205 个乡；重庆市（包括巴县第二期）77 个乡。

第三期土改于 1951 年 10 月开始，到 1952 年 5 月结束。川东区完成 19 个县（14 个整县），107 个乡；

川西区完成 32 个县, 517 个乡; 川南区完成 25 个县, 3 个市, 2162 个乡; 川北区完成 16 个县(其中 15 个整县), 685 个乡。到 1952 年 9 月, 除少数民族地区和个别山区边远乡以外, 其他地区的土地改革任务均告完成。川西区除茂县专区及其他 8 个山地乡外, 完成了 689 个乡的土地改革, 总计没收、征收土地 767 万亩(其中没收地主阶级的 670 万亩), 没收地主的耕畜共 21000 头, 农具 226 万件, 多余粮食合大米 1100 万公斤, 没收征收的房屋共 212 万间, 对约占地主总户数 30% 的不法地主判偿判罚折合大米 8000 多万公斤。

经过土地改革, 农村土地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化, 实行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 解放了被束缚的生产力, 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四) 城市民主改革

解放后接管的官僚资本企业中, 有许多被国民党特务分子、封建把头所把持, 存在很深的封建生产关系, 实行野蛮的管理制度。1951 年 4 月, 中共中央西南局召开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 指出: “所有厂矿, 无例外的都要经过充分的民主改革阶段, 才说得上完成了接管, 才能正式进入生产管理的阶段。”11 月, 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根据这些指示, 重庆市和

各行署区在城市进行了民主改革。

民主改革首先在重庆市的码头业起步, 接着各地选择了天府煤矿, 威远煤矿, 二十、二十九兵工厂, 大溪沟电站, 豫丰纱厂等重点企业进行试点, 然后逐步推开。民主改革中, 各地充分发动工人群众, 揭露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的罪行。重庆市各厂矿及交通企业共清查出国民党特务、封建把头 2093 名, 其中搬运行业中有 1190 人(特务分子占 11%, 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占 20%)。成都市 22 个工厂在民主改革中, 清理出封建把头和反革命分子 98 人, 连同其他运动中清查出的, 共占职工总数的 3.6%。各行署区的 54 个县(市)的搬运业中, 共清查出封建把头 3004 人。这些均分别情况进行了不同的处理。在清理的基础上, 各地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 成立了工厂管理委员会, 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 提拔了一批工人和低级职员到领导岗位上来。重庆市先后建立 23 个产业工会, 6 个区工会办事处, 1230 个工会基层组织, 发展工会会员 198203 人, 被提拔到领导岗位的工人和职员有 1645 人。各地工会同资方签订了 1000 余份劳资集体合同, 以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

经过民主改革, 各区、市 681 个企业参加了爱国主义劳动竞赛。重庆市厂矿职工提出 4.7 万多件合理化建

议，创造价值 543 万余元。

（五）肃毒禁娼

1950 年，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关于禁绝烟毒的实施办法》及《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明令禁止种植鸦片，凡拒不执行者，除铲除烟苗、判处徒刑外，并科以罚金；贩毒、制毒者向人民政府登记自首，交呈烟具、工具及存货，抗拒者判处徒刑直至死刑。各行署及重庆市人民政府采取果断措施肃毒。重庆市破获制造吗啡、坯子的窝点 600 余处，召开群众大会，枪决 4 名毒犯，烧毁大批毒品。成都市破获制毒窝点 360 余处。川南区的雷、马、屏、峨及川西区的松、理、茂等少数民族地区，人民政府加强宣传教育，发动群众层层订立“禁烟公约”，自觉缩小种植面积，逐步达到不种。对吸食毒品者，实行劝戒与勒戒相结合的方针，在城镇登记瘾民，限期戒除烟毒，由卫生部门免费发给戒烟丸。重庆市设有戒烟所（组）729 处，戒毒后由民政部门帮助就业者有 61755 人。綦江县戒烟所收容瘾民 401 人，脱瘾后上街游行，欢呼脱苦海，感谢共产党和人民政府。1952 年 8 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区及重庆市统一行动，再次严厉打击继续制毒贩毒者，逮捕 19748 名毒犯。至 1953 年，烟毒全部禁绝。

解放后，各地政府明令禁止卖淫

嫖娼，查封妓院，对妓院老鸨进行审查，分别情况处理，并组织劳动教养院收容妓女，帮助她们改造思想，医治性病，学习文化和技术，然后分批安置工作。至 1952 年，各区、市共收容改造妓女、赌徒、乞丐 11 万余名，使他们获得新生，卖淫嫖娼现象绝迹。

三、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

（一）统一财经制度

解放初，重庆市人民政府成立了财政局，各人民行政公署成立了财政处，继而改为财政厅。但财经制度尚不统一，多沿用战争时期的办法，由各专、县实行自收自支，缺乏通盘筹划。而当时大批军、政、公务人员需要供给和安置，各业待兴，收入拮据，财政经济状况极为困难。

1950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财经的十项规定，并决定各行署及市人民政府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掌管所辖地区的财经工作，负责拟订计划并监督其执行。3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召开有各省、市、行署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财经专业会议，贯彻统一财经的精神，强调确立统一的财政经济管理体制，是恢复和发展经济的重要措施。4 月，各行署及重庆市政府召开财经会议，作出了关于整顿收入，节约支出，统一财政收支管理的各项决定。4 月，

川西行署召开财政会议，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制订《川西区、市、县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地方粮款开支暂行标准》、《公粮折实现金办法》、《事业费支拨和审议办法》，以及有关税收的一些规定。其他区、市也作了类似的规定。之后，财政收入大有进展。川北区税收从3月仅占全年概算的6%，到7月份上升到41.2%。加以各地整顿编制^①，紧缩开支，陆续安置了大批国民党起义、投诚、被俘的官兵，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

1950年7月和8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召开财政专门会议和银行、税收、贸易联席会议，在统一思想、统一管理之后，进一步解决财政业务的统一问题。会后，各行署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分别召开了专县（区、市）的财经工作会议和银行、贸易、税收联席工作会议，就调整1949年度公粮征收中的畸轻畸重、结算手续、折实交款等问题分别制定了统一的办法和政策，制定了工商等税的具体税收政策，统一了税率。1950年9月后，各行署及重庆市按《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先后制定了本辖区《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使农业税的征收走上合理负担的正常轨道，大部分地区在一两个月内顺利完成，进一步改善了财经状况。

1951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整理城市地方财政的决定》，财政收支采取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方针，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体制，划分收支范围。6月26日，西南财政部函告重庆市财政局，三级财政体制从8月1日起实行。自此，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逐步形成。

（二）稳定金融，平抑物价

解放初期，金融市场较为混乱，物价有两次较大的波动，第一次在1950年2月前后，第二次在当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后。各地政府遵循中央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平抑物价，稳定金融。

1950年1月7日，西南财委发布了关于禁用银元的指示。同月12日，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南区金银管理办法》，禁止以黄金白银进行计价、流通与私相买卖。重庆市自即日起禁用银元。川西行署也先后于2月6日和8日发布布告，严禁金银外币流通。各地采取措施打击了黄金白银的黑市交易。

1月7日，成都市宣布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全国统一流通的单一货币，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银元券作废；同时，宣布其他解放区所带

^① 据川东1950年财政工作总结，整顿编制核实供应人数上，原1~3月份统计有146569人，到1950年9月实有人数为33889人，另有4万余人划归乡镇开支。

区域性的货币，一律不得流通，各机关、部队必须到银行兑换。3月1日，各地允许以人民币抵交公粮，促进了人民币下乡。1月9日，重庆市人民银行成立储信部，针对市场物价上涨的情况，开办折实储蓄。其他城市也相继实行。成渝两地以大米3市斤、白布1市尺、菜油1两、盐1两、煤3市斤等5种定量产物合为一单位，以前5日市场价格为标准，存取均按折实单位计算。实行薪给制的职工工资，也按折实单位计发，保障了人民的生活。

2月22日，《西南管理私营银业暂行办法》公布，规定私人资本经营的银行、钱庄、银号及信托公司，应通过正当的存款，切实为生产服务，不得进行金融投机，助长物价风波。

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1950年3月3日，胜利折实公债在各地开始发行。西南军政委员会分配的任务是给重庆市300万分、川西区135万分（含成都市90万分）、川南区80万分、川东区60万分、川北区45万分。每“分”以上海、汉口、西安、广州、重庆6大城市的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16市斤的平均批发价的总和计算。通过广泛宣传，至年底，各地均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任务。各地还积极组织城乡交流，以促进市场繁荣。川西动用60亿人民币（旧币）支持土特产

的收购和运销，组织私商下乡收购土特产品及推销日用品。川西人民银行为扶持农村手工业，发放贷款65亿多元。各地并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行为。通过实施以上措施，6月份以后物价逐步回落。接着，各地政府继续加强税收，紧缩通货，减少支出，举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等，终于使物价趋于稳定，市场逐步繁荣。

（三）建立国营企业及合作经济

各地解放后，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及国民政府财产，逐步建立了国营企业。重庆市共没收官僚资本企业48家，占全市工业企业总数的0.7%，固定资产12728万元，占工业企业总资产的79%。成都市通过接收建立的国营工业企业有18家。川南区由行署接收、经营的国营工业企业有22家，另有县、市属公营厂矿32家，在电碱、机制纸、水泥、电瓷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中，国营企业占100%，煤炭占41.7%，生铁占28.7%，酒精占62.1%，面粉占34.5%。经过修复机器设备，加强领导管理，进行民主改革后，国营企业逐步发挥骨干作用。

各区、市在1950年初建起一批国营贸易公司，7月以后分为土产、粮食、花纱布等专业公司，继而又建立油脂、五金、茶叶、医药、矿产、专卖等公司，肩负起批发业务、回笼货币、调整地区差价和批零差价、扶

持私营工商业等任务。

各行署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先后成立了合作事业指导处，对合作经济加以管理和引导，分别建立城市消费合作社、农村供销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特种合作社等5类合作经济组织。国营经济对合作社实行折扣优惠：纱布、植物油2%，细粮、百货、煤油3%，粗粮4%，食盐5%，煤炭6%，在税收、交通、邮电、银行等方面也有一定的优惠和优先待遇。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国营及合作经济迅速得到发展。到1952年，重庆市的社会商品批发中，国营及合作经济所占比重由31.4%上升到78.4%；商品零售额中，国营及合作经济由3.7%上升到61.8%。

(四) 扶持私营工商业

1950年4月12日，重庆市政府工商局开展全市工商业总登记，到8月基本完成。全市工商户共有24189户，其中公营工业48户，私营工业6958户；公营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共60户，私营商业17123户。私营工业平均每户只有资金0.42万元。川西行署1950年工商业登记，全区有私营工商户87100余户。私营工商户大部规模很小，但户数很多。

各地政府通过调整公私关系，有重点地发放贷款，委托加工，收购产品，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等措施，扶持

私营工商业。重庆市1950年5月底以前，通过银行发放贷款474万元，90%以上贷给私营工商业户，其中：贸易业占33.6%，交通业占30%，工矿业占15.4%，进出口业占10.1%，公用事业占4.2%，合作事业占3.7%，其他占2.7%。川西行署及所属市、县人民政府到1952年上半年，总计通过银行贷给私营工商户1825万元，其中私营工业、手工业460万元，私营商业、运输业1365万元。重庆1950年5月底前，国营贸易公司通过向私营厂商收购各种产品，投放现金1284万元。其中：花纱布公司收购棉纱、布匹投放现金210万元，解决了私营纺织业销路疲滞及资金周转困难的问题；百货公司向私营厂商收购产品投放现金164万元，收购了新亚热水瓶厂的全部存货以及永新肥皂厂1000余箱肥皂（该厂3个月的产量），使两家已全部停工的工厂重新恢复生产。1950年，重庆市工商局统一组织的加工、订货、采购等投放任务，金额共7128.9万元，受到扶持的行业54个，其中面粉、纺织、造纸、制革等行业得到恢复，橡胶、钢铁、机器、制作被服等行业由恢复走向发展。各地还努力组织城乡交流，举办展销会、物资交流会。1952年7月，西南物资交流大会在重庆市举行，购销总值11332万元，私营成交比重占

30%以上。工商业呈现初步繁荣。川西行署统计，1951年底，川西区工商业户总数150253户，比1950年增加42%。成渝铁路开工后，加工订货任务增加，重庆市400多家私营钢铁、机器厂全部恢复生产，1000户以上铁作工厂得到加工订货，川北、川南、川东的土铁业，川南的盐业，泸州的火柴、化工业，内江的糖业，川西的纺织、缫丝业等，都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

（五）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1950年，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对农田水利工作发出一系列指示，要求川西区恢复塘、堰等小型水利灌溉面积8万亩，川北区25万亩。1951年12月26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召开农田水利工作会议，下发《关于1952年农田水利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保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灌溉面积453万亩，其中三分之一为增灌面积。计分配给川东区80万亩，川南区96万亩，川西区27万亩，川北区103万亩，重庆市10万亩。各行署、市及专区、县举办小型农田水利专业人员培训班，制定计划，筹措经费。到1952年底，川西区计挖河土方128万余方，新修和整修塘27000余口，堰4900多道，增加灌溉面积120多万亩。川南区整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93396处，保证了219.6万亩农田的灌溉。川东区新修

和整修塘91788口，堰8922道，渠37964条，保证了约210万亩农田的灌溉。川北区修筑塘堰7800余口，保证了171万亩农田的灌溉。

（六）建立农业管理及科研机构

解放后，为发展农业生产，各行署整顿和组建了农业管理和科研机构，各县普遍建立农场，以示范和推广农业技术与良种。川东行署将原四川省农业改进所北碚家畜保育场改建为川东兽疫防治所，增派干部12名，分赴各地农村开展兽疫防治；将原合川稻麦改良场和江津园艺改良场改建为川东农业试验场和川东江津园艺改良场，改变过去脱离生产实际的研究，开展稻麦、杂粮、果树良种研究，并负责指导专县农场。除此之外，川东行署于1951年在南川县设立了畜牧场，在荣昌县设立了种猪场，在奉节县成立了川东农业试验场、奉节棉业公场，在铜梁县成立川东铜梁蚕业指导所等。川北行署于1950年3月24日发出《关于整顿农业生产机构的指示》，指出“原棉业推广区、蚕业推广区、家畜保育场、林业改良场、农业推广所等，机构庞杂、非生产人员太多，多无实际工作”。要求各专县将上述机构改编为农业试验场，由县拨给一定的试验土地、设备，精简非生产人员，蚕棉推广区的人员留建设科作蚕棉推广员，并将原四川省棉改农场和南充蚕种场

改由行署农林厅直接领导。为保证农业技术人员在生产中发挥作用，川东行署1951年1月31日向各专署及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对于农业科研人员“应予襄导并不得调动该所人员”，“以期全力推广良种（畜），指导农业生产”。川东行署将中等农业学校迁往各有条件的农场，实行校场一体的办学办场体制。经过整顿后，各地农业科研机构及农场发挥了重要作用。1951年初，四川农业实验所根据当时冬春气候特点，作出《关于螟害预测研究的初步报告》，提出《本周期螟虫防治法》。川南行署据此及时发出关于加强病虫防治工作的指示，确保了当年丰收。

1951年1月，为抵制美帝国主义对我国的经济封锁及适应国内外市场的迫切需要，西南财经委员会发出扩大棉花种植面积的指示。4月，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签发《西南区1951年植棉保证赔偿办法》，规定：凡宜棉区的棉田，光种棉花不间作其他作物，以及新种棉区植棉，非因耕种不力而歉收或无收成者，政府坚决保证按同等土地的粮食产量提高一至二成予以赔偿。各行署贯彻这一指示，组织各农场、试验场、指导所，分赴各县宜棉地区，推广矮脚德字棉，选育推广良种，传授棉农经验，消灭棉花病虫害。当年各区棉花总产量达到4.08万吨，为1950年总

产量的2.67倍。

（七）修筑成渝铁路

1950年上半年，中央人民政府和西南军政委员会决定修筑成渝铁路。6月12日，西南铁路工程局成立，赵健民任局长，赵锡纯、萨福均任副局长，萨福均兼总工程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行署分别成立成渝铁路指挥部。6月15日，成渝铁路开工典礼在成都举行，邓小平出席并讲话。人民解放军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和西康军区组成5个总队、3万军工一面剿匪，一面筑路。各行署、市政府动员大量人力、物力支援修筑成渝铁路，筑路民工在最高峰时达到107500人，沿线人民献售出14000多根枕木，两年时间内完成路基土石方4211.3万立方米，修成隧道43座、大中型桥梁84座、房屋23万平方米。1952年7月1日全线通车，全长505公里。

成渝铁路的建成，实现了四川人民40年的愿望，沟通了成渝两市间的盆地腹心地带，带动了各区、市工商业的发展，当年就担负了旅客运输量的30%，为活跃经济作出了贡献。

成渝铁路通车的第二天，第一条出川铁路——成渝铁路（后改称宝成铁路）宣告正式动工。

（八）恢复建设公路网

解放前，四川公路里程为8581公里，其中晴雨能通的仅4846公里，

且路面、桥梁、涵洞破损严重。解放后，各行署、市首先组建各级交通管理机构，组织人力物力抢修被毁的公路、桥梁、隧道、涵洞。到1952年，修复的国道、省道共2600余公里，新建公路500余公里，养护省道、国道4300余公里。川西行署组织大批人力和物资支援修筑康藏公路。同时，川云西公路及成阿公路也开始动工。各行署、市还建立了国营运输组织，整顿了私营和个体运输户，加强交通监理工作，组织联营运输，保证了客货运输任务的完成。1952年，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区及重庆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9259公里，比1949年增加近一倍。

（九）整治内河航运

1949年，四川仅有轮船150多艘，3万多吨。船舶破旧，吃水深，性能差，中小河流全靠人力木船运输。各行署、市交通厅、局成立后，通过对营运船只的登记、检丈、发证等工作，初步摸清了情况。1950年1月23日，重庆市颁布了《关于整顿码头秩序的布告》，取缔旧行帮、公会，打击封建把头。组织联营社、建立国营运输船队，设立重要码头的航管站统一管理调度，使航运事业逐步走上正轨。到1952年初，据4个行署交通厅统计，计有河运木船32000多只，运输能力162.4万余吨。其中川东河运有船8181只，运输能力

120多万吨。为疏通出川物资的重要通道，有关交通厅、局对长江航道，特别是三峡航道进行了初步整治，先后炸掉130多处礁石，提高了航道水深。1952年5月1日，自江发轮从宜昌到重庆32小时连续航行首开夜航纪录以来，三峡夜航逐步实现。

四、“三反”、“五反”、抗美援朝运动及支援进藏

（一）“三反”运动

1951年12月上旬，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区党委及行署、重庆市委及市政府根据中央指示，分别成立爱国增产节约委员会，领导党政机关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2月15日，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发布《关于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的决定》。同月中旬，重庆市和四个行署分别召开协商委员会与行署（市政府）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对“三反”运动作了具体部署。

各地“三反”运动一般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1951年12月上旬到1952年1月上旬，成立运动领导机构，学习政策文件，召开各级机关全体干部大会，进行“三反”动员；1952年1月中旬到2月上旬，领导带头下水，个人自我检查、坦白，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开展由上而下的检查与调查；1952年2月上旬到3月

中旬，集中力量“打老虎”^①，召开斗争大会、公审大会，处理大案、要案。重庆市召开公审大会，将贪污76万元（新币）的西南钢铁工业管理局采购股长张云书及另3名拒不坦白的大贪污犯判处死刑。4月，县以上的“三反”运动先后结束，转入追赃结案，进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6月上旬，中央发出结束“三反”的指示。中旬，重庆市和各行署结束“三反”运动，恢复和加强财经工作。

各地在运动后期，遵照中央关于“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及有关政策规定，在行政处分中，尽量少用开除的方法；在刑事处分中，多判机关管制和劳动改造，少判徒刑；谨慎判处死刑；严格遵守法定手续，以纠正运动初期阶段一度出现的过火行为。

（二）五反运动

1952年1月31日，中共重庆市委根据中央指示，发出《关于建立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指挥部的通知》，从全市抽调干部学生3000人深入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材、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2月，各行署区第一类城

市开展“五反”运动，计有成都、北碚、泸州、南充、自贡、万县、内江、宜宾等8个市和乐山、隆昌、涪陵、江津、温江、绵阳、眉山、灌县、遂宁等9个县。4、5月间，“五反”运动在第二类城镇开展，川东区有11个，川南区有9个，川西区有12个，川北区有6个。其他工商户在500户以下的城镇属第三类城镇，仅采取“一般号召，个别突击”的办法进行。工商户很少的集镇，不开展“五反”运动。“五反”运动于6月份先后结束。

“三反”运动中，各地纷纷揭露党政机关内部与不法商人相互勾结的问题。“五反”运动开展后，不法工商业户的违法行为更大量被揭露出来。重庆市12家较大的钢铁机器厂的主要经营者组成“星四聚餐会”，在国家机关内部部署“坐探网”，采取里应外合的办法，盗窃国家资财达200余万元。1952年2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评“星四聚餐会”》的文章，指出这是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典型。1952年6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各行署、市按照政策对运动中揭发出来的案件作了处理。重庆市对全市38146

^① 运动中，群众称贪污犯为老虎，贪污旧币1亿元以上（合新币1万元）称“大老虎”，1亿元以下1000万元（合新币1000元）以上叫“小老虎”。

户工商户根据政策作了划定，其中严重违法户占 1.25%，完全违法户占 0.29%，其余 98.46% 的工商户属于完全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成都市 31609 户私营工商业户中，被划为完全违法户的占 0.12%，严重违法户占 2.2%，其余 96.88% 的工商业户为完全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和半守法半违法户。

针对运动期间私营工商业一度呆滞的现象，各行署、市政府通过银行有计划地向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国营企业与贸易部门向私营工商业扩大加工订货、收购产品，并调整劳资关系。重庆市 1952 年向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投款 3200 多万元，发放贷款 3000 多万元，召开 60 个行业的座谈会签订劳资生产合同的厂店 1800 多户，促进了工商业再度繁荣。

（三）抗美援朝运动

1950 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各地即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了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工作。11 月 4 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发出联合宣言，号召在全国迅速展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各地迅速组织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各级分会、支会。川南分会于 11 月 3 日成立，川东分会于 11 月 7 日成立，川北分会于 11 月 16 日成立，川西分会于 12 月 10 日成立，重庆分会于 11 月 23 日成立。各分会和

各县（市）支会组织了大规模的群众集会、示威游行。川西行署统计，参加抗美援朝示威游行的人数占全区总人数的 85%。各地组织群众参加和平签名运动，听取志愿军归国代表团、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的报告，控诉美国帝国主义的罪行。1951 年初，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区及重庆市 8 万余名知识青年报考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大批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战场。据《中国人民志愿军英雄模范志》记载，在抗美援朝中，全国获英雄模范称号和荣立特等功的志愿军战士共 502 名，其中四川籍的志愿军英雄，有包括黄继光、邱少荣、柴云振等在内的共 82 名。1951 年 6 月以后，各地掀起捐献飞机大炮的运动。各区、市共捐献 3200 万余元，其中：川北区捐献 719 万余元，川南区捐献 796 万余元，川西区捐献 564 万余元，川东区捐献 561 万余元，重庆市捐献 564 万余元。

（四）支援解放军进军西藏

川西行署于 1950 年 3 月 30 日成立支援进藏委员会。在新津设立支援办事处，在邛崃和雅安分设联络站，随后又在成都设办事处，在眉山专区及新津、邛崃、彭山等县建立支援委员会及柴草供应站，动员各界人民，供给进藏物资。重庆市政府组织各工厂为进藏部队赶制食品和衣被。为解

决进藏的交通问题，川西行署动员大量人力物力，参加抢修川藏公路，成都至康定段 374 公里于 1950 年 8 月 26 日正式通车。各县也普遍整修公路、驿道，动员各种运输工具，将物资运送至公路沿线。1950 年和 1951 年，川西区供应进藏部队的粮食共 5.5 万吨，对胜利进军起了重要作用。

五、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一）整顿教育事业

各行署、市政府在对旧学校接管之后，开展了一系列整顿工作，停办和改办了一些质量极差、影响极坏的学校，合并了一些师资不齐、设备简陋的学校；废除了旧学校的训导制度，建立校务委员会；废除了公民、党义、军训、童训等课程，增加了政治课，编印了学习资料和教材；提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各地在 1949 年寒假和 1950 年暑假集中中小学教师学习，提高了教师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1951 年，各行署及重庆市贯彻西南文教部“关于整顿各级学校，彻底结束学校教育工作中的混乱现象的指示”，确定各中等学校由各行署文教厅领导，完小由各专署（市）领导，建立教师政治学习制度，在学校中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和少年儿童先锋队的组织。到 1952 年上期，高等学校有 22 所（川西区 10

所，川北区 1 所，重庆市 11 所），在校学生人数 1.55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70%；中等学校在校学生 6.69 万人，比 1949 年增加 2.7 倍；小学生 570 多万，比 1949 年增加 2.4 倍。

1952 年 6 月，四川大学、华西协合大学开始教师思想改造的试点工作。川西行署主任李井泉、中共川西区委宣传部长杜心源直接领导试点工作。8 月初，川西行署又在成华、艺专、会专、体专 4 个大专学校及温江专区所有中等学校开展教师思想改造。其余各行署也在暑期开始中、小学教师的思想改造。

各行署、市政府执行教育向工农开门的方针，举办工农速成中学、职工业余学校、农民业余学校、干部业余学校等，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川北区自 1950 年下半年到 1952 年上半年，先后举办职工业余学校（包括城市居民学校）1056 所（期），有 159723 人参加学习；参加农民业余学校（包括冬学、夜校）学习的有 2317193 人；办干部业余学校 20 处，1911 人参加学习；行署干部文化补习班 80 人参加学习；举办农村识字班，全区有七分之一的农业人口通过扫盲。

1950 年 5 月 14 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在重庆成立，刘伯承兼校长，先后在成都、川北、川南成立分校，培养了大量各类建设人才，成为各地

干部队伍的骨干。

1952年9月22日，西南区高等院校院系调整会议召开。10月到11月，各地进行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以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西南地区7个大专院校的10个土木建筑系科，合并组建了重庆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今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重庆大学的文学院、医学院、法学院分别并入四川大学、华西大学和西南人民革命大学；工学院的部分系科，分别并入云南大学和北京铁道学院；重庆大学由综合大学建成一所多学科的工科大学。在院系调整中，重点对西南师范学院进行了加强，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华西大学、川东教育学院（原私立乡村建设学院）等院校将其有关教育、数理化、文史、外语、生物、地理、音乐等系科先后并入西南师范学院，使其成为系科比较齐全的师范院校。

（二）改造文化事业

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对成渝两地原有的40余家报纸进行了审查，除7家继续出版外，其余陆续停刊。1949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西南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在重庆创刊。1950年1月1日，《川西日报》、《川南日报》分别在成都、自贡创刊；3月22日，《川北日报》于南充创刊；1951年5月1日，《川东报》于重庆创刊；1952年8月5日，《重庆

日报》创刊。这些报纸成为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的主要阵地。据川西行署统计，至1951年，各级报纸日发行量在15万份以上。

1950年元旦，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在被国民党炸毁的国际广播电台的基础上建立，并开始播音，播送了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刘伯承的讲话，号召人民为完成建立革命秩序、恢复与发展生产、开展文化教育的三大任务而斗争。成都在接管国民政府及国防部的4座广播电台后，也于1950年1月5日以成都人民广播电台的呼号开播。此后，川西、川北、川南相继建立广播电台，覆盖率日见提高，广泛宣传政策法令，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解放后，西南、川西、川北文联筹委会及文协（后改为作协）、音协、美协、剧协等相继建立，团结新老文艺工作者大力进行文艺宣传与创作。各地组织文工团、队，广泛演出了老解放区著名歌剧《白毛女》、《血泪仇》、《刘胡兰》，话剧《思想问题》、《红旗歌》及新编京剧《三打祝家庄》、《逼上梁山》等，举办老区书籍刊物展览、美术作品展、音乐会等，介绍老解放区的文艺作品，使群众耳目一新。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下达后，各行署、市成立了戏曲改进会，在文教厅、局的领导下，对

川剧进行了“改人、改制、改戏”的改革。将川剧的“共和班”改为国营剧团，进行剧团组织建设；组织川剧艺人学习政治理论，参加社会活动，启发他们提高觉悟；依靠老艺人、专家发掘整理传统剧目剧本，取其精华，去除糟粕，取得显著成绩。

各地还编辑出版大量通俗图书、期刊、课本等。川西区 1950 年和 1951 年，编辑出版的各类书刊共 1800 余万册。

(三) 发展医疗卫生

解放后，各行署、市政府对旧的医疗单位进行了清理整顿，改建和新建行署、专区及一些重点县（市、区）的中心医院、县医院，在清理和登记医务工作者的基础上，成立了各级卫生工作者协会，订立了卫生工作者协会章程，团结中西医共同执行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的方针。

为开展预防为主的疾病防治工作，人民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发动群众预防接种。川西区 1951 年春秋，种痘人数达 400 多万，占全区应种痘人口 60% 以上，使天花病例显著下降，霍乱、伤寒注射 185.3 万人，成都伤寒病例比上年减少一半以上。各地建立疫情汇报制度，一经发现传染性病症，立即组织人力扑灭。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新法接生为中心的妇幼保健工作，培训了大量初级接生员，改造了旧产婆，在

区、乡和一些村建立妇幼保健站。川西区 1951 年培养农村初级卫生员 16000 多人，新法接生员 12000 多人，使婴儿死亡率大为降低。

六、救灾救济

(一) 救济受灾农民

解放初期，各地灾情严重。川东行署民政厅调查，有 25 个县具有不同性质、不同程度的灾荒，其中尤以巫山、城口、巫溪、奉节、酉阳、秀山、黔江、武隆、石柱、彭水、南川等 11 县尤为严重，全区共有灾民 120 多万人。1950 年 6 月 20 日，川南区发出《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指示》，指出：由于国民党长期统治对农村生产的破坏，农民抗灾力量薄弱，加以 1949 年收成较差，1950 年春匪特骚乱，更加重了夏灾的严重性。要求各地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灾区，采取积极措施，帮助群众渡过灾荒。7 月 19 日，川南行署发出补充指示，指出救灾的原则是生产自救。辅之以社会互济、政府救济。此时，川南区已发农贷粮及急救粮 1.55 万余吨。川西区先后发放了 367.9 万公斤大米，用于解决贫苦农民肥料及部分耕牛、农具的困难，又拨给川西贸易公司油菜籽 600 多万公斤，分发各地，由当地政府组织农民合作榨油取桔，一方面安置灾民生产自救，一方面解决部分肥料困难。同时川西行署

还拨付代垫水利粮 390 万公斤大米，安排灾民参加水利修建，以工代赈。川北区组织灾民发展副业生产、运盐、运粮等，实行生产自救同时辅以政府救济。到 1952 年，川北行署累计发放救济粮 700 多万公斤，款 110 多万元（小型水利贷款在外）。川南区 1950 年到 1952 年上半年，总计通过银行向农村发放贷款 3458 万余元（其中 1950 年 560 万元，1951 年 2420 余万元，1952 年上半年 478 万余元）。各地对发放农贷、灾贷制定了政策措施。川东行署规定：简化手续，力求迅速发到应贷户手上；坚决纠正单纯救济观点，力求指导农民走发展生产的路子；专款专用；重点贷放，严禁平均分发；以缺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和有组织的互助合作组为主，照顾贫苦烈、军属；各级政府监督落实加强检查。由于各级政府采取有力措施，不仅使广大灾区人民平安渡过灾荒，而且扶持农业、副业、手工业生产有所发展。

（二）救济失业工人

解放初期，不少行业生产萎缩、停滞，大批工人被解雇、遣散，失业问题严重。1950 年 6 月 7 日，政务院发出《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重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专门就救济失业工人问题作了讨论，6 月 27 日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下设失业工人救济处，首先对失业工

人的情况进行登记，然后通过政府救济和以工代赈，吸收失业工人参加修筑成渝铁路、市政建设、公路建设、还乡务农、发给救济粮等措施，加以安置和救济。人民银行向私营工商业拨付贷款，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等向私营工商业收购其产品，扩大加工订货，使一部份工商业逐步恢复生产，失业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各行署均成立了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登记失业工人，先后拨出救济粮 5000 吨以上，并组织失业工人职业技术训练班，培训后安置工作。各地还从党政机关开始，在城市发起捐款运动。经过努力，先后安排了 22 万余名失业或半失业工人就业，解决了这一社会问题。

七、1953～1954 年间重庆市政府的主要工作

1952 年 9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建立，四个行署区撤销以后，重庆市仍为西南区辖市。至 1954 年 7 月并入四川省以前，重庆市政府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普选

1953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颁布后，4 月 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选举委员会成立；为准备普选，成立了市人口调查办公室，以 195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

为标准时，对全市人口进行了普查；在此基础上开展普选工作。到 1954 年 1 月，重庆市基层选举工作全部结束，共选出区人民代表 1056 人，乡人民代表 1949 人；各区乡先后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区、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区、乡人民政府及出席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 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重庆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解放初期即逐步开始。1950 年 4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工商业进行了登记，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方针，对私营工商业加以扶持，并由国家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对私营商业实行经销代销，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1950 年 5 月底前，对私营工业订购产品额达 1280 万元。6 月，成渝铁路动工后，加工订货又有很大扩大。1951 年初，重庆 27 个行业中，已组织起 20 个私营工商业联营体，参加联营的工商户有 1370 户。同时，已建立若干公私合营企业，包括民生实业公司、豫丰纺织公司、宝元通兴业股份公司驻渝机构等。私营民生实业公司亏损严重，多次派代表赴京提出公私合营要求。1952 年 9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正式批准民生实业公司实行公私合营，更名为民生轮船公司，专

营航运，公司共有轮船 96 艘，总计 7.2 万吨；铁驳船 42 艘，总计近 2.13 万吨。资产总额约 8437 万元。至 1953 年，通过初级形式的改造，私营企业的大多数都以不同的形式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了联系与合作，成为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

1954 年，重庆市开始了有计划地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6 月 15 日到 17 日，市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公私合营工作会议，确定 1954 年公私合营工作的方针是：巩固阵地，重点扩展，稳步前进，树立榜样，加强准备，克服混乱现象，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工作。同时，确定了公私合营扩展计划，对原有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整顿。此后，市政府又多次召开对私改造会议，推动了对私改造的进程。

(三) 对农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重庆市对市郊农业和城市手工业也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4 年召开了全市手工业劳动者代表会议，成立了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将个体手工业劳动者逐步组织成供销生产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社等。同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4 日，召开了两次农村工作会议，确定 1954 年秋季和 1955 年春季，全市在现有 14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 7 个蔬

菜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再发展 150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包括 29 个蔬菜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 10 月，全市参加互助组、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61.7%，其中合作社 198 个，占总农户的 12.6%。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四）编制与执行“一五”计划

1953 年起，重庆市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9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计划委员会成立，着手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与各年度的计划。重庆市“一五”计划各种事业的发展方向是：“为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服务，为中央国营厂矿企业服务，为农业生产及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一方面，积极地组织与领导地方工业生产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加强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他们纳入国民经

济计划轨道之内”。^① “一五”期间，国家对新建和改造在渝的中央及省属企业的投资共 8.28 亿元。其中全国重点项目有重庆电厂、长寿电厂、重庆合成化工厂、长寿化工厂、重庆肉联厂等中型企业；以及新建重庆钢厂大平炉工程、重庆空气压缩机厂、六〇一纺织厂（今重庆第一、第二棉纺织厂及重庆印染厂）、重庆造纸厂、重庆农具厂、中梁山煤矿等。重庆市“一五”计划总投资 8354.82 万元，实际投资 7979 万元（不含永川地区和南桐矿区）。计划加强了城市公用事业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建设，其投资分别占“一五”总投资的 39.6% 和 31.8%，其余地方工业投资占总额的 25%，农业占 0.9%，建筑企业占 2.7%。这个计划自 1953 年开始实施，许多项目于 1953 年、1954 年相继动工，进展顺利。

^① 任白戈：《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1953 年 10 月 10 日。